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裝

訂

(中央銀行與支付系統：金融帳戶之法律基礎)

線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出國人職稱：三專  
姓名：張國興  
出國地區：美國紐約  
出國期間：89年十月廿八至十一月十二日  
報告日期：90年二月十二日

# 中央銀行與支付系統：金融帳戶之法律基礎

## 目錄表

摘要 .....	1
壹、支付系統 .....	2
一、 支付程序與系統風險 .....	3
二、 匯款機制與法律規範 .....	7
三、 中央銀行與支付系統 .....	14
貳、美國支付系統現況與發展 .....	20
一、 美國支付系統 .....	22
二、 聯邦準備銀行之地位 .....	24
三、 發展趨勢 .....	27
參、美國電子資金移轉法 UCC4A .....	32
一、 金融帳戶：財產權性質 .....	33
二、 支付指令之法律行為 .....	34
三、 相關法律與法律選擇 .....	37
肆、 檢討我國支付制度之法律基礎 .....	40
伍、 結語與建議 .....	44
參考文獻 .....	48
附錄一、美國資金移轉法 UCC4A(中譯文) .....	49

## 摘要

本文從金融帳戶之觀點，透視支付指令之內涵，綜觀支付體系之脈絡，探討央行在支付系統中之角色與功能，以及支付系統與央行貨幣政策、銀行監理相輔相成之關係。本文也參考歐美國家支付系統相關法律之立法建構，其中特別關切美國有關金融帳戶之管理規範，包括從帳戶所衍生支付指令之法律行為。鑑於先進國家對於躉售型大額支付系統貸項移轉支付清算流程之重視，大多採取單獨訂定「資金移轉法」加以規範，從而建議重新檢討我國訂定「電子資金移轉法」之必要性。同時，建議重新檢討我國現行支付系統相關法律架構，包括契約法、破產法、銀行法、擔保債權、中央銀行法、電子資金移轉法、系統作業規章，甚至涉外法律、公平競爭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其中破產法與支付系統清算結果之法定效力有密切之利害關係。為避免已確定之淨額清算結果受破產債權人求償程序而被取消或重新計算之法律風險，歐盟於 1998 年頒布「清算最終性指令」( Directive of Settlement Finality )，確保最終清算結果不受破產法之約束。值得我國借鏡<sup>1</sup>。

---

<sup>1</sup> 本文純屬作者個人之觀點，不代表任職機構之立場。

## 壹、 支付系統

支付系統是一種貨幣價值移轉之機制，此貨幣價值基本上是以法幣 (fiat money)<sup>2</sup>作為記帳單位，提供經濟個體間債權、債務清償之中介服務，包括支付工具或指令(內含價值與訊息)傳遞管道與資訊處理，以及會計作業程序，包括一系列存款帳戶之結算與清算。

除了信用收授保證外，支付服務也是金融產業重要之營業項目之一。在歐美國家，與支付服務有關之非利息收入佔銀行營業總收入大約 1/3 至 2/5 比重(詳見下節)。銀行支付服務早已融入日常生活與經濟活動的每一個層面，一般人習以為常，未察其功用，但並不減損人們對其使用與依賴。日常支付行為，積久成習，往往形成商業慣例。隨管理、科技創新，貨幣形式也演變成種種代幣(noncash)形式，如支票、匯票、本票等票據憑證(paper based)；金融卡、信用卡、簽帳卡等卡式代幣(card based)；以及發展中之電子錢包、電子支票、網路信用卡等所謂數位式代幣(digital based)。無論是書面憑證或其他代幣形式，本身除了代表一定之貨幣價值外，通常也含有其他附加價值之功能，如信用透支、匯兌轉帳、或抵押擔保等服務內涵，目的無非在增進其貨幣交易流通之功能。

這樣的演變衍生一個重要議題：即支付創新是否改變支付系統之構

---

<sup>2</sup> 法幣乃狹義之貨幣，不須再轉換為(convertible into)黃金或商品貨幣，民眾對其作為支付媒介深具信心，因為其代表對政府、央行或金融機構之債權，包括鑄幣、鈔票、銀行準備金、或

造、功能與運作方式？支付系統之基本機制為何？此基本機制應如何規範以確保系統之穩健運作與支付之安全保障。面臨支付創新，支付系統有何因應興革之道及其引伸之政策意義？本文從存款帳戶觀點介紹美國管理支付系統之架構、衍變與發展趨勢，其中某些經驗，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存款帳戶之法律規範為構成支付系統相關權利義務之基礎，影響人們日常之交易行為，從中衍生出種種交易型態之可能性，是相關法律經濟思考之原點。

## 一、 支付程序與系統風險

除了日常現金買賣之貨幣移轉(money transfer)外，一般支付系統係透過銀行帳戶進行匯款移轉(funds transfer)。匯款流程基本上涵蓋六項支付程序：

- (1) **啟動**(initiation)：即使用支付工具(如支票、信用卡、金融卡、電子貨幣等)經由支付平台(如 ATM、POS、PC 等)提示或指示匯款支付。
- (2) **認證**(identification)：確認支付憑證之法律形式要件是否完備，包括當事人身分、支付金額與日期等內涵與授權(authenticity)。

- (3) **傳訊**(transportation)：支付指令或憑證(實體或電子形式)內容訊息之傳送，一般經由支付系統之載具收發。
- (4) **結算**(clearing)：支付指令或憑證之託收、分類及資料處理、回饋之訊息收發、及計算應收/應付差額。
- (5) **過戶**(posting)：指存款帳戶之轉帳會計作業。
- (6) **清算**(settlement)：當事者間實際貨幣價值之移轉。

支付系統所提供之支付服務，實際上，包含上述六項功能。這些功能分別由不同之參與者所提供，包括：系統通訊網路之服務者(類似ISP)、金融帳戶之提供者(清算銀行)及支付指令之集中處理者(結算機構，類似ASP)。其中部份功能內鍵於系統之軟、硬體設施，通常隱而不彰，故一般認識將其減化為結算與清算兩種功能，從而稱支付系統之經營者為結算機構或清算機構，甚至將結算與清算混為一談。事實上，兩者功能不同，但分工合作，相輔相成。基本上，只有清算機構具有信用融通清算之業務，結算機構沒有融資業務，除非結算機構之經營者是銀行機構，則該銀行機構也是一清算機構。典型例子如環球財務金融公司所經營之全球匯款系統(SWIFT)，公司總部位於比利時，往來客戶遍及全世界 60 多個國家，專門提供國際資金之匯款服務，其所發展支付訊息之標準格式(format)，成為今後所有支付系統訊息處理之範型。該系統純粹係提供支付訊息處理之服務，因此他

只是一個結算機構，並不是清算機構。

- **支付系統之風險因素**

由於一筆支付之啟動到最終清算完成，中間過程存在若干時差，包括訊息傳遞時差 (delivery leg) 及支付與清算間之支付時差 (payment leg)。時差造成支付結果之不確定性，因此兩者構成支付系統一切潛在風險之來源。實際上，支付系統風險源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兩種內生因素，另外，法令風險、營運風險大多起因於外生因素。支付系統之風險分析與控管，基本上，應從這些內、外因素著手。

**表一、支付系統之風險**

支付系統之風險有多種型式，通常可歸類如下：	
<b>信用風險</b>	：參加單位到期或逾期無法支付全額債務所造成的風險。
<b>流動性風險</b>	：當參加單位須支付資金時，屆時卻無足額資金支付該債務所造成之風險，雖然在未來任一時點可能有資金支付。
<b>營運風險</b>	：硬體/軟體之問題、人為錯誤或惡意破壞造成系統故障，導致加重信用/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b>法令風險</b>	：由於存在法律衝突或法律選擇，對法令解釋或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導致支付系統或其會員遭受未預期到之金融風險與可能損失。

風險之暴露，一方面是因為無法準時支付所造成短期之流動性風險，

一方面是因為可能永遠無法給付而造成之信用風險。前者面臨短期求現而必須高利求貸、調票貼現、甚至賤售資產以彌補流動性不足；後者使其債權人面臨非意願性之開放部位(open position)風險，使其流動性面臨風險暴露。又由於支付系統中參與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環環相扣，個別支付之履約失敗(insolvency)很可能即釀成系統之骨牌效應，即所謂系統風險，可能影響市場全面流動性短缺，資產價格大幅震盪，並對利率或匯率帶來嚴重壓力。此外，因為未預期到之法令解釋或法令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法令風險，使支付系統或其會員遭受未預期到之金融風險與可能損失。而系統本身，因為硬體或軟體之問題、人為錯誤或惡意破壞造成系統故障，很可能導致營運風險，甚至加重信用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歷史上，令人記憶深刻的支付失敗例子發生在 1974 年德國 Herstatt 事件<sup>3</sup>及 1985 年美國 Bank of New York 所經歷的技術故障事件<sup>4</sup>。因此如何降低流動性或信用風險，確保清算結果受破產債權人求償程序(creditor processor)而暴露於法令風

---

<sup>3</sup> 這是一件國際外匯交易支付交割失敗，導致支付款無疾而終之鮮明個案。事件發生在德國科隆一家活躍於外匯市場之小銀行 Herstatt Bank，被德國金融主管當局撤銷營業執照，並強制其在 1974 年 6 月 26 日營業結束後執行財產清算。之前，Herstatt 銀行已經與多家美國銀行進行美元與馬克之外匯買賣。該銀行在破產宣告前已取走所有往來通匯銀行所該付予他之馬克，但相對地卻未支付應付美元予對方，使其對手遭受實質之損失。尤其破產宣告當日，部份銀行已發出不可撤銷之馬克匯款與該銀行，但因為國際時差，美洲領先歐洲約六個鐘頭，因此歐洲營業時間時，美洲銀行已近深夜，因而無法適時要求止付。至於部分遠期外匯契約買賣，也因該銀行之倒閉而無法及時換約，國際外匯市場一時面臨許多支付系統之障礙。經過這事件之教訓，G-10 中央銀行開始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急商對策修補外匯支付系統之漏洞，以降低市場之系統風險。

<sup>4</sup> 美國紐約銀行是一家在美國證券支付系統聲譽卓著之結算銀行，在 1985 年 9 月 21 日因為電腦當機導至只能買入證券，卻無法賣出證券。為了確保券款交割順利進行，美國聯邦銀行臨時給予隔夜融通 22.6 億美元，而由該銀行提供 36 億美元價值之證券作為擔保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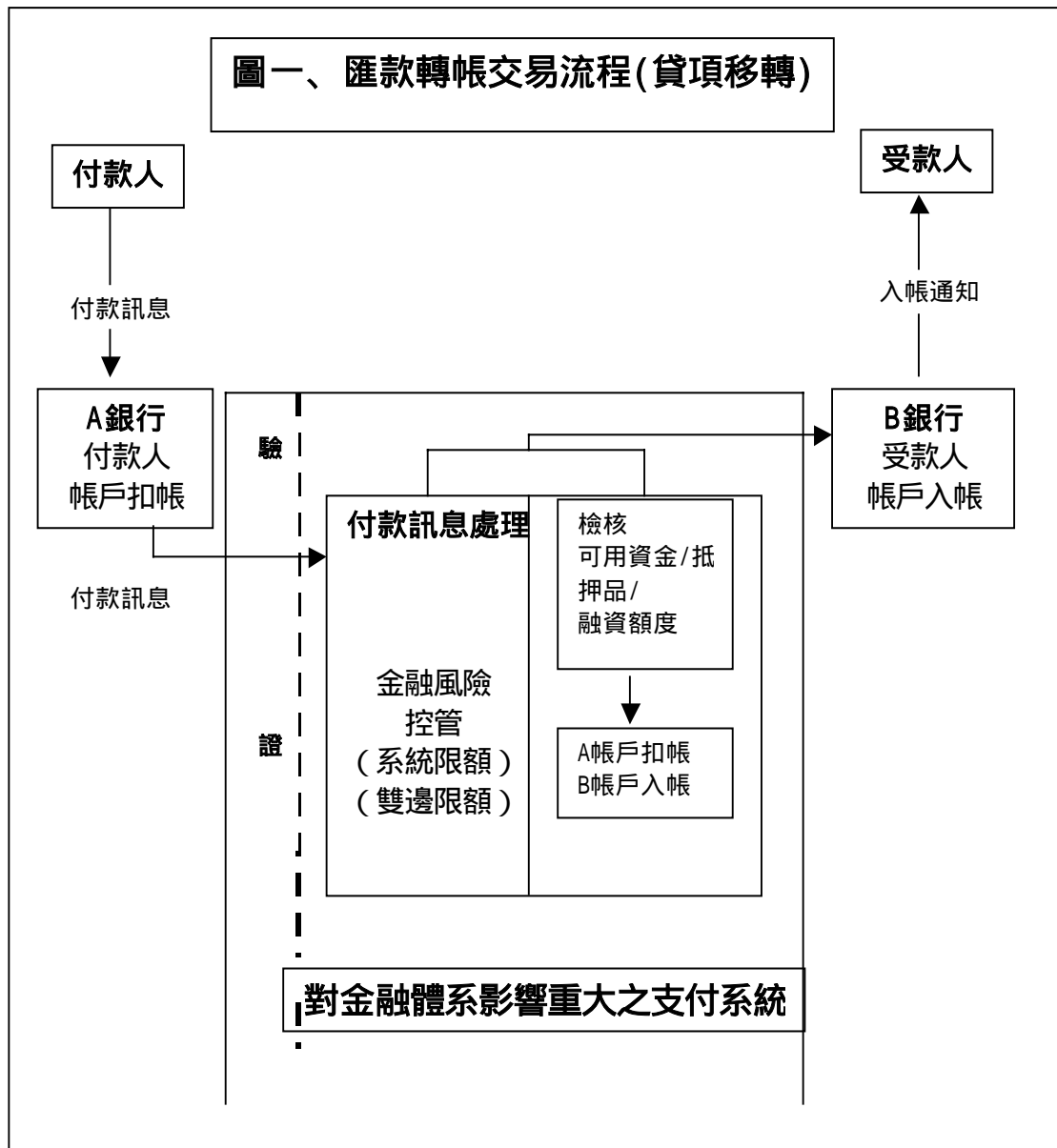
險，同時避免系統設施或人為疏失之營運風險，從而杜絕系統風險之破壞力，均是所有支付系統參與者、營運者或監理者至為關切之主題。

## 二、匯款機制與系統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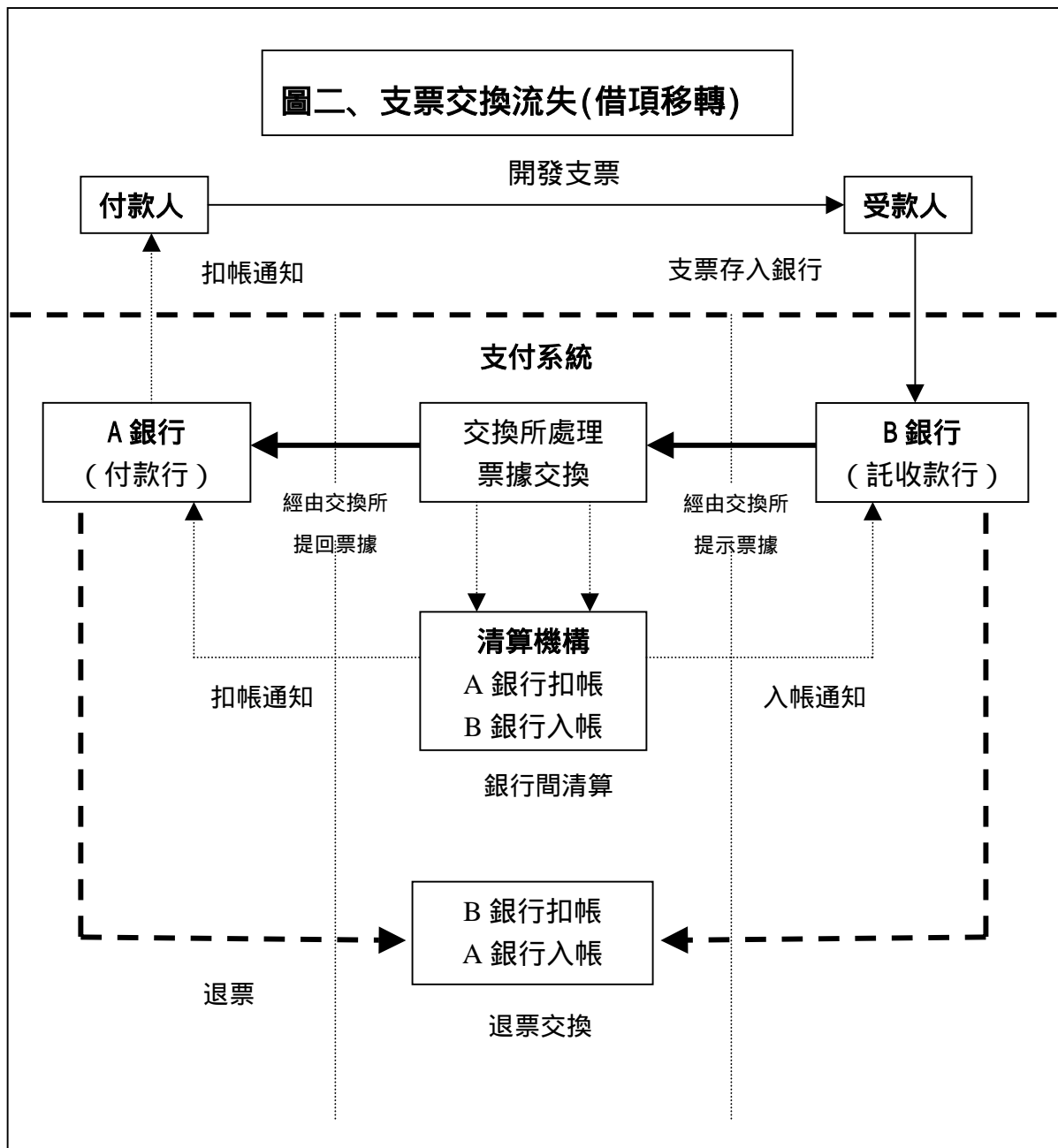
支付系統因交易工具性質不同，匯款之流程基本上區分為貸項移轉(credit transfer)及借項移轉兩種機制(mechanism)。兩者均透過銀行帳戶進行匯款支付，但貸項移轉係由付款人啟動支付直接匯款予收款人，借項移轉則係由收款人啟動支付指示，要求付款予付款人，再由後者將款項以相反流程回到前者而完成支付(參見圖一與圖二)。

就支付流程與中介關係而言，貸項移轉顯然較借項移轉匯款迅速簡單，大多用於銀行間之大額支付，但後者也有其特別用途，尤其適用於商場上附條件之交易，利如買方要求獲得賣方履約後始進行支付。

現實生活中，支票、簽帳卡(debit card)即屬於借項移轉支付工具，而金融卡、銀行匯款(giro)、信用卡屬於貸項移轉支付工具。某些匯款支付可能兼具貸項移轉及借項移轉兩種機制，例如信用卡、簽帳卡或銀行匯款之託收、托付，有時得透過系統外之其他支付系統進行資金移轉。



資料來源：CPSS核心準則第二單元執行報告, 2001



資料來源：CPSS 核心準則第二單元執行報告, 2001

若不同工具性質導致匯款機制之差異，則支付系統之設計與營運，也會因匯款程序差異而適用不同之管理標準。例如 CPSS 十大核心準則得完全適用於一般貸項移轉之作業流程，但其中準則 3、4、5、8 則無法應用於借項移轉(特別是票據清算)之支付系統<sup>5</sup>。票據交換之支付系統在許多國家是非常普遍，在美國其交易量佔全體支付系統之比重甚至高達 65 % (參見表五)。

當支付系統主要依賴票據清算，而該清算系統之功能又不僅是票據清算而已，尚兼具清算服務時，系統風險危機特別嚴重，很可能一發不可收拾。CPSS 建議兩種方式來改造票據交換作業，使符合其十大核心準則之系統標準，即(1)將整個票據支付系統改造為貸項移轉(匯款)系統；或(2)將大額支票引導至匯款系統中清算<sup>6</sup>。

- **風險控管與法律規範**

匯款機制不同，支付系統內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關係會有差異。例如支票提示得有背書轉讓，因而有背書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然而，信用

---

<sup>5</sup> CPSS 於 1999 年底頒布重要支付系統十大核心，主要內容如下：

- 核心準則一：健全之法律基礎
- 核心準則二：確認金融風險之型態
- 核心準則三：控管金融風險之程序
- 核心準則四：迅速完成最終清算
- 核心準則五：規範多邊淨額清算
- 核心準則六：選擇無/低風險清算資產
- 核心準則七：強化系統安全營運之可靠性
- 核心準則八：重視系統效率
- 核心準則九：設定參加標準
- 核心準則十：有效系統管理

<sup>6</sup> 參見 CPSS 「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 : Part 2 – Implementing the Core principles」Basel, BIS, January 2001. 第 7 章第 2 節及第九章第 1

卡刷卡，發卡銀行就是持卡人之保證人，為避免未授權濫用，信用卡一般絕不許有背書轉讓之行為。從法律規範之觀點，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同，無法適用同一管制或法律據以審判。在美國，借記匯款適用統一商典 UCC3 流通票據法案(Negotiable Instruments)，相當於我國之票據法；而貸記匯款則另適用統一商典 UCC4A (Funds Transfers)，此在我國則缺乏相對之立法(後文會有進一步討論)。

借項移轉與貸項移轉所適用之作業管理規則 (rules) 存在某些基本差異<sup>7</sup>。例如，票據交換清算係屬延遲付款之一種支付系統，通常採多邊淨額清算方式，係屬借項移轉，通常不易做嚴格之風險控管。這使清算銀行面臨不確定之流動性管理問題，有時甚至因此釀成信用風險。該信用風險又不似貸方移轉容易顯示及控管，一般支票付款潛在信用風險來自：(1)發票人存款不足，付款行拒付；(2)付款行存款不足；第一種風險係支票等此類借項移轉(debit transfer)之特性，此類支付工具在銀行尚未能確定發票人存款是否足敷前即已開發。這種個別支票之信用風險不必然引起系統風險，其銀行、客戶及發票人間之風險分佈，通常是基於商業考量。第二類風險反映支付系統銀行間之清算風險，其影響面更大，可能導致受款銀行流動性不足，進而威脅系統之穩定(參見表二)。但在票據交換清算，參加行之間在正常情

---

節。

<sup>7</sup>系統規章或作業規則(rule)，主要規範參與者、經營者之權利義務，在各種情況下所應遵循之程序(例如，

形下並無實際可行的方法可用以互設清算限額。實務上，銀行通常未設立或執行清算風險限額，因為使用限額將干擾商業求償，與快速有效處理客戶託收票據之結算原則相違背。

其實，貸項移轉也面臨銀行間潛在之清算風險，但在貸項移轉清算系統中得設定種種安全控管機制(參見圖一)，例如系統限額、雙邊限額，或其他風險控管之安全程序等。

表二、支票交換及其清算系統之風險		
項目 風險	個別支票	支票交換及清算系統
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受款人而言，有退票風險。</li> <li>對銀行而言，因其託收票款抵用規定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託收行而言，可能面臨付款行無法清算的風險。這類風險同樣存在於其他支付系統；在支票交換清算系統，難以限制參加行提出交換金額。</li> </ul>
流動性風險 以及流動性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票時，受款人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li> <li>對退票行而言，只關係其應付清算款總額減少而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銀行無法如預期獲得清算時，則面臨流動性風險；此項風險也存在於其它支付系統中，但在支票交換清算時，無法事先預測各銀行間的交換差額。</li> </ul>

貸項移轉因交易性質不同，所適用之管理規則與鬆、緊標準也不相

特殊情況下之因應措施，包括通知何人及通知時程，以及直接影響系統營運決策者之權限。

同。此支付性質基本上依躉售型或零售型之交易性質來劃分。前者主要處理金融市場如外匯、貨幣、證券等市場交易，及政府機關或大額商業性交易之清算交割，其金額較大且有時限性，通常要求支付處理快速 (speed) 及明確 (certainty)，因此特別強調清算最終性 (finality)，意指支付指令 (payment order) 被支付系統接受後獲得無條件 (unconditional)、及不可撤銷 (irrevocable) 之不可逆性 (irreversibility)。因為不可逆，該筆支付指令始獲得肯定與確保。躉售型交易之所以重視清算最終性之確定，主要因為收款者往往非常依賴該筆支付以進行其他重大之營業決策，例如以該筆付款償付其他另筆即時債務。支付之最終性非常重要，因此主要國家大多係由央行直接提供躉售型支付系統之服務。

至於零售型支付系統主要係處理消費性交易之清算，如 ATM、POS、IC Card、Credit Card 等，對於支付之最終性要求不是很迫切，因此一般允許其支付得有條件地要求逆轉或撤回。由於轉帳金額較小，零售型支付系統一般多開放民間機構經營者自由競爭以提供支付服務。

就法律之規範而言，躉售型支付系統需要平衡多數當事人間之權利與義務，一般採取正式立法加以保障，因為一旦成為立法，其法律條文具有公權力之約束，且不輕易修改。零售型支付系統一般由系統規章

之作業規定或基於當事人間之契約協定，據以保障雙邊權利與義務。此契約協定基本上不得違反國家法律(類似民法、商事法)之規定。但有些國家，特別是英、美等不成文法體系，有時基於契約自由化原則，允許當事人間之契約協定內容得不完全遵循政府或人民團體所訂管制法令或範型契約之條款，使適用於當事人間交易之特殊要求。在不違反公序良俗與善意第三人權利時，當事人間之契約並不因違反規定而被視為無效。

### 三、中央銀行與支付系統

中央銀行為何重視支付系統？中央銀行在支付系統中應扮演何種角色？以及支付系統對中央銀行政策與業務又能提供什麼助益？值得探討。

回顧近世紀中央銀行地位與功能之演變，誠如前紐約聯邦銀行總裁 Gerry Corrigan 所稱三部曲(trilogy)，即貨幣政策；銀行監理；支付系統。近年來，由於科技快速變動，金融活動蓬勃發展，導致支付交易量與交易值急速擴張，加以全球金融市場加速整合，以及支付系統很可能成為潛在金融危機之來源，遂引起各國央行轉而重視支付系統之重要性，並積極投入提昇支付系統之效率與安全。

有效率之支付系統，如同四通八達之運輸系統，為經濟成長之重要因素。支付系統之效率強調速度與安全可靠。安全有效之支付系統是金



融穩定之前提要件，它維繫民眾對交易支付之信心。因此央行有責任幫助建立或提昇一國支付體系之安全與效率。

央行與支付系統之關係基本上有二：1 直接參與營運支付系統；2 監理支付系統。由於經濟發展程度及金融體系之差異，多數國家央行均直接或間接地扮演支付系統之營運者及監理者之角色（參見表三），負責支付系統之設計、營運及監管等相關事宜。由於各國不同經濟發展階段與金融發達程度不一，此涉及央行參與支付系統之選擇與央行在支付系統之參與程度。此參與程度基本上表現在支付系統之所有權歸屬。央行參與一般選擇「對金融體系影響重大之支付系統」，而該支付系統所有權(ownership)之歸屬或分佈決定央行直接參與之程度，也決定央行在支付系統所扮演角色之地位。

支付系統管理制度及其所面臨之問題，大部分決定於系統所有權之歸屬。其中較常見所有權型式有：

1. **央行經營系統**(central bank-owned systems)：這是最常見之所有權形式，特別是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已成為普遍共同趨勢，經由央行帳戶借方或貸方轉帳，央行決定這些轉帳之管理規則及作業程序，且控制相關技術之基礎建設，如義大利之 BI-REC 及泰國 BAHTNET 系統。

2. **民間經營系統**(privately-owned systems)：在此類型中有兩種系統形式。較普遍的是系統由其參與者共同持有，如美國 CHIPS 及加拿大 LVTS 系統。也可能系統由第三者獨立經營所有，其股東不必然是系統之使用者。
3. **公民聯營系統**(Jointly-owned systems)：央行與民間參與者共同投資持有系統基礎設施，如香港 CHATS 及比利時 ELLIPS 系統，或個別持有整體系統之部分，如英國 CHAPS。

不同所有權形式可能衍生特殊之問題，須要不同之系統管理工具，據以達成系統營運之目標。無論如何，要求有效、負責且透明之系統管理技術，對各種所有權形式之支付系統都是相同。

表三顯示經濟發展程度較低之國家，幾乎都由中央銀行直接投資參與支付系統之經營，且在 RTGS 清算系統下，需要央行直接參與之比重也較 DNS 系統為高。同時，大多數央行亦獲正式授權負責監理支付系統。惟表中亦顯示工業化國家授權央行正式監理支付系統之重視程度，並未充分反映在其央行直接參與支付系統之營運，即對央行扮演監理者之重視程度甚於其扮演系統營運者。例如，英格蘭銀行雖不具官方身分，但其特殊的地位：忝為銀行中之銀行及全國支付系統最終清算之核心，實際掌控全體金融體系之重要資源。1997 年 10 月，代表英國官方之財政部與英格蘭銀行及金融監管局(FSA)共同簽訂諒解

備忘錄，同意將支付系統之監理納入英格蘭銀行之主要職責之一。

1999 年 12 月歐盟頒布「歐盟清算最終性指令」，賦予會員國中央銀行法定權力於必要時得指示支付系統之法規效力優先於一般破產法規。英格蘭銀行乃名正言順成為全國支付系統之主管機構。

**表三、中央銀行與支付系統:直接參與營運/監理之統計比較**

所有權型態	工業化國家	改革轉型國家	發展中國家
即時總額清算支付系統(RTGS)( % )			
單獨營運	56	86	100
聯合營運	6	14	0
未參與營運	38	0	0
指定時點淨額清算系統(DNS)( % )			
單獨營運	6	44	47
聯合營運	44	44	37
未參與營運	50	12	16
監理權型態( % )			
正式授權	50	77	70
非正式授權	25	23	21
兩者混合	25	0	9

Source: Routledge Int'l Studies and Bank of England: Global Survey 1999.

- 支付系統與央行政策

央行對系統效率之提昇，具體措施在縮短執行支付指令流程之延遲 (payment float)，無論是借記延遲(debit float)或貸記延遲(credit float)，這些延遲可能使參與者一方暴露於開放部位之風險，另一方卻相當於享有無息信用貸款(interest-free loan)之機會利得。(參見表四)。

**表四、借記與貸記之延遲效果**

關係	貸記延遲(debit float)	借記延遲(credit float)
商業銀行及其客戶	銀行匯款(giro)而產生； 銀行以客戶損失而獲利	開發支票而產生； 客戶以銀行損失而獲利
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	央行貸記收款銀行帳戶 前已借記付款銀行帳戶； 央行以商銀損失而獲利 因為其準備金減少。	央行貸記收款銀行帳戶 後才借記付款銀行帳戶； 商銀以央行損失而獲利， 因為其準備金增加。

更重要是，支付延遲可能影響銀行準備水準之變動無常，包括貨幣流通速度與及銀行對準備之需求，進而影響央行貨幣政策之執行，使變得更複雜。一般經由改善流程作業程序，或引進資金融通機制(fund's availability schedule)等，央行可降低這種支付延遲之衝擊效果。事實上，貨幣政策之有效性與支付系統之風險降低，也存在互補之關係。經由貨幣傳遞機制之聯繫，央行改變應提準備或公開市場操作方式，會影響商業銀行日常清算之流動性。因此藉由貨幣政策之有效應用，央行也可以促進支付系統清算之平滑運作。但貨幣政策存在落後時差

之效果，一般比較重視由央行及時融通商業銀行之流動性短缺，即以流動性政策(liquidity policy)來解決支付系統清算資金之需求。

相對地，央行執行銀行監理時，支付系統清算過程中個別異動之資訊也可提供央行及時之預警信號(pre-warning signals)。例如，商業銀行為符合應提準備或清算水準之要求，其實際資金調撥之狀況，中央銀行通常掌握第一手資訊，任何異動或不正常營運行動，均可能透露銀行資金調撥之鬆緊狀況，此有助於監理機構執行監督工作，包含：監視支付清算之交易性質、規模與參與者之營運等是否明顯異動，並檢討支付環境之法令架構、系統章程與作業程序，必要時，適時修訂系統章程與作業程序，以因應整體環境之變化。

有鑑於支付系統在金融穩定扮演日益重要之角色，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清算委員會 CPSS 更明確地賦予央行四大職責，突顯央行在支付系統之地位<sup>8</sup>。

---

<sup>8</sup> CPSS 在其「Core principles of systemat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特別列舉四項央行職責如下；

責任 A：揭示央行之目標、角色、與重要政策

責任 B：確保央行支付系統營運遵循核心準則

責任 C：授權央行監理民營支付系統遵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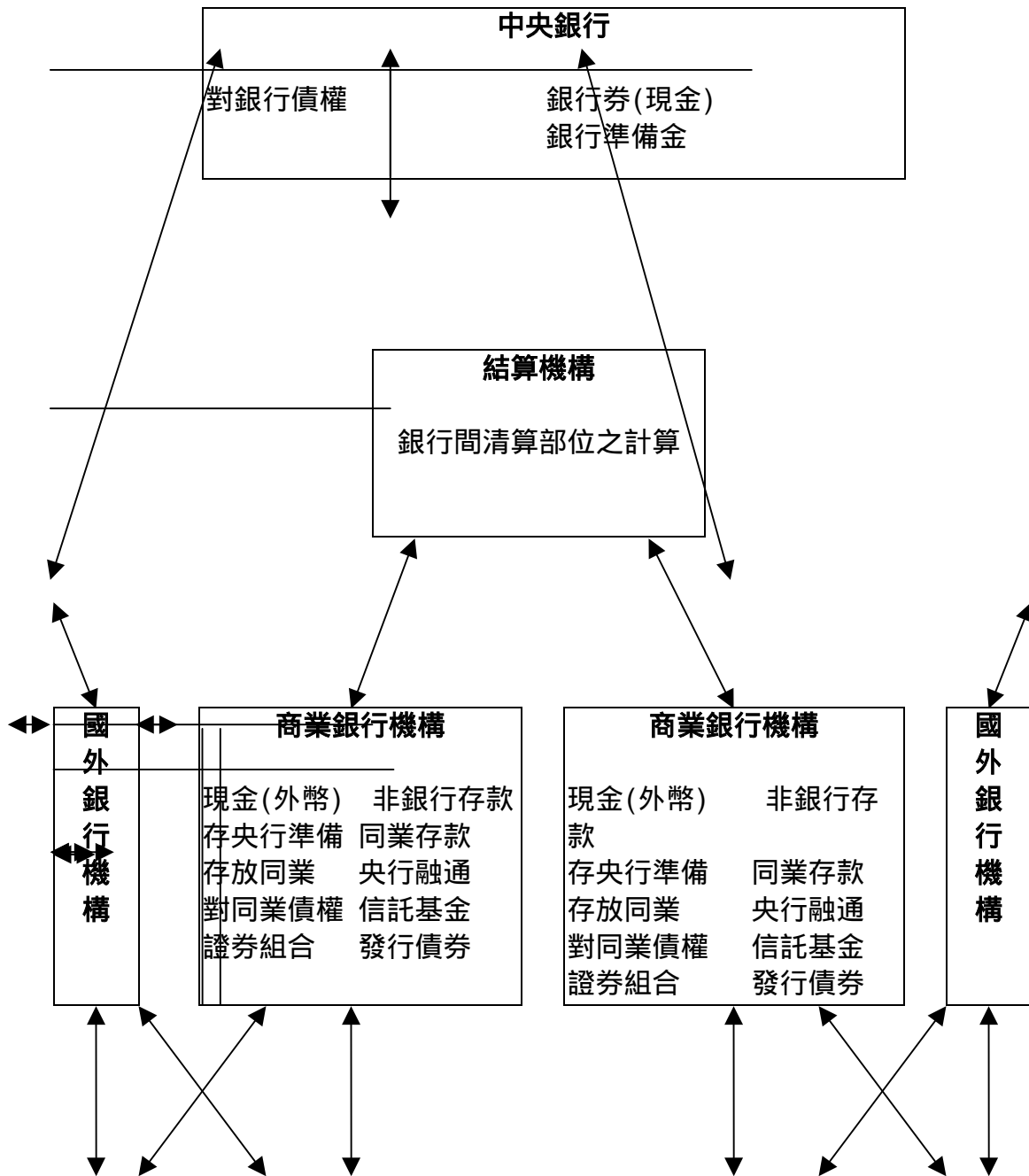
## 貳、美國支付系統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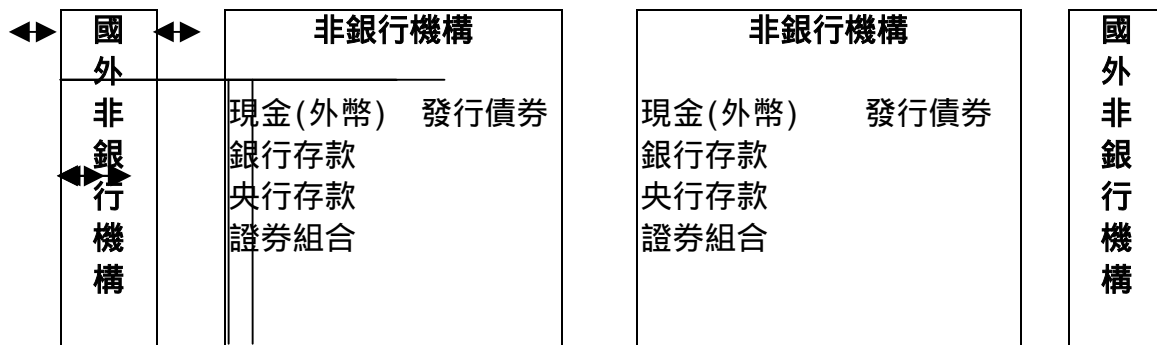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我們只注意到支付系統之微觀構造，知道支付風險之成因及規範風險之管理策略，也試著說明支付系統與央行貨幣政策或銀行監理之聯繫。從宏觀角度看一國支付體系之運作及其發展趨勢，有助於我們建立對支付系統一個全盤之認識。本節介紹美國支付系統運作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從存款帳戶之觀點，一國支付體系得以圖三金字塔型式說明其結構內涵。假設商業銀行係採取綜合式經營 (universal banking)，即銀行得兼營證券、信託、保險等所有可能之金融商品，且其全部可登錄成銀行帳戶之會計分錄(book entries)，即無實體化。從財產權觀點，存款帳戶實際上相當於消費者寄託商銀，或商銀寄託央行之委任契約，是一種具求償權利之債權。在此形式下，金流與資訊流包含在支付體系之統一架構內。所謂支付系統是以存款帳戶為最終訴求標的，支付工具(即清算資產)則為交易之標的物，而支付指令代表執行付款之條件與內涵，是一種具備法定效力之債權移轉。因此，支付指令就是這種求償權利之憑證，代表會計上應收、應付之權利義務，目的在完成存款帳戶間債權債務之清償履行。由於應收、應付在實現過程中存在或然性質，導致存款帳戶也呈現或然性質，成為不完全契約(incomplete

contract)。不完全契約之規範一般適用預設法則(default rules)。

圖三、支付系統架構：資金移轉與訊息之流程關係





## 一、美國支付系統

支付系統之分工專業化，可以反映一國經濟、金融發展之程度。美國支付系統，如同美國雄厚之經濟體系，龐大而複雜。1997 年全美 GDP 產出大約 8.2 兆美元，但平均每日經由支付系統匯款之流量即高達 3 兆美元，GDP 每 3 天周轉一次，因此其全年國民所得交易流通速度大約 120 次，足以顯示其金融交易發達之程度。表五顯示全美支付體系於 1997 年平均每日支付清算交易量與交易值。

美國支付體系之架構顯示如圖四，基本上，包含匯款(零售型及躉售型)、證券及外匯等四大支付清算體系。

圖四、美國支付體系<sup>9</sup>

<u>躉售型匯款</u>	<u>零售型匯款</u>	<u>外匯交易清算</u>	<u>證券交易清算</u>
1.Fedwire	1.Currency	1.Fedwire	1.DTCC
2.CHIPS	2.Checks	2.CHIPS	2.NSCC
3.Commercial banks	3.Commercial banks	3.FXNet	3.FRS securities
	4.Credit card	4.CLS	4.GSCC
	5.ATM/POS Networks	5.Correspondent banks	5.Clearinghouse for Futures exchanges
	6.ACH		6.Commercial banks
	7.E-commerce		



在美國，個人擁有廣泛支付工具之選擇。例如，商品服務市場中，現金是最廣泛被使用之工具，因為現金交易具有立即之最終不可撤銷性。1999年初，現金流通在外餘額大約 5200 億美元，但其中多數為國外所持有。除現金外，支票使用在美國最為普遍，大約佔全美非現金交易量 65 %，其次為信用卡、ATM 與 POS，約佔 33 %，前兩者合佔總交易量達 98 % 左右；但就交易值而言，兩者合佔不到 1 %，因為這些都是零售型支付工具，量大值小。躉售型支付系統，如 Fedwire、CHIPS、DTC、NSCC、及 FRS 有價證券等交易量比重僅佔不到 1 %，但交易值比重則高達 98 %。

**表五、1997 年美國支付清算系統交易統計(日平均)**

支付系統	交易量	交易量比重	交易值	交易值比重
Fedwire	413,140	0.014 %	1350b.	29.214 %
Chips	231,392	0.008 %	1190b.	25.752 %
Cash	-	-	-	-
Check	1,863,000,000	64.523 %	33b.	0.714 %
ACH	66,000,000	2.286 %	27b.	0.584 %
ATM/POS	460,000,000	15.931 %	3b.	0.065 %
Credit Card	493,000,000	17.074 %	3b.	0.065 %
Peer-to-Peer	200,000	0.007 %	-	-
DTC	650,000	0.022 %	306b.	6.622 %
NSCC	3,800,000	0.132 %	180b.	3.895 %
FRS security	48,679	0.002 %	1518b.	32.850 %

Futures CHS	-	-	-	-
Total	2,887,343,211	100 %	4621b.	100 %

資料來源：Frd. N.Y. Payment System Course, 作者折算為每日平均值。

附註：此表只是粗略比較，因為有些支付系統採淨額清算，如 NSCC。

鑑於支票、Fedwire、CHIPS 三大系統在美國支付體系舉足輕重之地位，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如何監管這些系統或系統之法律基礎為何？是本文所關切之處。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藉直接營運 Fedwire 電匯調撥系統、代理聯邦政府公債保管及款券劃撥、提供全美支票託收及其他結算、清算機構之最終清算服務等，多方位參與支付系統。因此在支付系統中扮演主導之角色，例如 Fedwire 創立之初即採取 RTGS 清算機制，除會員銀行外，也提供其他支付系統最終清算之服務，因此得有效降低系統風險。

根據聯邦管制規則 E 與 J，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有權監理全國重要支付系統之管理營運。另外統一商典 UCC2B、UCC3、UCC4A、UCC8 分別規範電子商務交易、支票、匯款及證券交易等支付行為，法律體系森嚴，提供支付系統建構營運之基礎。事實上，國際清算銀行(BIS)近年所鼓吹推廣之 RTGS 清算機制 及核心準則報告中宣導央行之四大職責，許多地方顯然是以美國支付系統為版本。

## 二、聯邦準備銀行之地位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主要營運目標在提供存款貨幣機構、聯邦暨各級政府多項服務項目，其中多數涉及聯邦支付系統之清算服務；另外，尚

包括：證券保管及代理政府財政收支，例如國庫券之發行、買賣、及贖還政府債券等。

聯邦準備銀行自創立以來，在支付系統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當初創辦聯邦準備制度之主要理由之一，在確保銀行間跨行匯款之安全與效率。國會 1980 年通過貨幣控制法案 (Monetary Control Act, 1980) 再度肯定聯邦準備銀行參與支付系統之必要性。該法案擴充應提準備、貼現窗口或其他聯邦銀行服務之適用對象，增加納入非會員之存款貨幣機構。在此之前，聯邦銀行僅對會員銀行提供服務。此外，該法案要求聯邦準備銀行對其提供會員銀行之服務收取費用，其費用標準之設定以長期內能回收聯邦準備銀行之服務成本為限。藉此費用設定方式，聯邦準備銀行得以公平之基礎與民間支付系統之服務者競爭，並鼓勵各界能以最經濟方式，選擇使用支付服務。

傳統銀行產業一向以存、貸款業務為主，賺取兩者間之利差。由於過去美國銀行業受跨州經營與兼營證券、信託、保險等業務之限制，及受到非金融機構之強力競爭與直接金融掘起之蓬勃發展，傳統銀行之利基受到嚴重侵蝕。1970 年代以來之銀行創新活動，無非在開發新種銀行業務，並以收取手續費或規費來提供銀行服務之代價。這種經營策略之轉型，最明顯表現在提供支付服務之收入。根據 1996 年全美前廿五大銀行控股公司 (BHCs) 之營業統計，包括支付服務之非利

息收入約佔其營業總收入之 1/3 至 2/5 左右(參見表六)。此非利息收入主要來自與存款帳戶與信託帳戶有關之保管對帳、匯兌保證、支付清算等帳戶處理，以及信用卡發行、結算、清算等支付服務。因此，聯邦準備銀行對支付服務之收費標準，亦可能影響商業銀行之獲利水準，成為維持市場競爭之政策工具。

**表六、1996 年美國前廿五大 BHCs 營業收入來源表**

營收來源	金額(十億美元)	百分比
(1)非利息收入總計	62.4	44.5
存款帳戶服務費	9.5	6.8
信託投資	10.2	7.3
交易性	7.9	5.6
其他外幣利得	-0.08	-0.06
其他規費	23.8	17.0
其他非利息收入	10.9	7.8
(2)利息收入毛額	181.2	129.
(3)利息支出毛額	94.2	67.2
(4)淨利息收入=(2)-(3)	87.0	62.0
(5)備抵呆帳損失	9.2	6.5
(6)扣除呆帳後淨利息收入=(4)-(5)	77.8	55.5
(7)總營業收入=(1)+(6)	140.2	100.0
備註: 總資產	2686.0	

資料來源：Federal Reserve Bank, New York.

除提供支付服務外，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實際監理其他支付系統之營運。監理之目的主要在穩定金融秩序，加強政策工具(如貨幣政策與匯率政策)之有效性，藉以維護美元幣值之穩定。監理政策旨在降低系統風險，具體內容包括：(1) 貫輸系統參與者金融風險之正確認識；(2) 訂定系統章程，明確規範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控管程序；(3) 系

統應提供迅速最終清算服務；(4)系統應具備高度安全與營運可靠性；  
(5) 系統管理機制應透明有效且負責任。

由於系統之安全與效率間存在取捨(tradeoff)或利益衝突之關係，即系統參與者往往重視效率而輕忽風險，或本位主義作祟，例如系統營運單位強調成本回收，系統監理單位限制資訊交流，聯邦準備銀行有時也須扮演協調溝通之角色。

為加強全球金融市場之整合，有需要建立跨國監理合作之正式機制。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近年來戮力於這方面之倡導，特別針對下列重要問題進行跨國協商，包括：(1) 外匯交易之清算風險；(2) 設計躉售型支付系統；(3) 證券交易清算系統；(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清算；(5) 電子貨幣與網路支付等零售支付。這些問題也反映出美國未來支付系統發展之趨勢。

### 三、發展趨勢

支付創新是否改變現有支付系統之運作？以及面臨支付創新，支付系統有何因應興革之道？是當前系統發展關切之焦點。首先，支付系統是構成金融體系重要基礎建設之必要設施，不只直接影響金融體系交易之安全與效率，也間接影響金融產業經營之收益與競爭能力。特別在今後電子商務時代，任何產業若未能迎上時代潮流，即面臨被淘汰之命運，金融產業更不例外。

這一波電子化潮流，如電子貨幣(e-money)與金融電子商務(financial e-commerce)等金額創新，正蘊釀改變貨幣、銀行等傳統價值認知之方式，並衝擊金融產業之經營方式(如 e-banking)與社會大眾之支付行為(如網路非現金交易)；連帶地，中央銀行發行貨幣之地位與執行貨幣政策之功能，也可能受到深遠之影響。

首先，近年來電子商務與支付創新技術，甚受美國聯邦銀行之重視。電子商務意指經由網際網路進行遠端採購與銷售，從中衍生網路支付之需要，是晚近支付系統面臨轉變最主要之催化劑。例如電子銀行(e-bank)與電子支票(e-bill)，都是新興掘起之支付工具。這些新的零售支付系統隱含廣泛且多樣變化之意義。基本上，可歸納為下列兩點：

- (1) 實體支票之使用將逐漸減少，而由電子支票所取代。電子支票流程包括票據提示(即線上取得票據之效力)與票據支付(即線上支付之效力)。對銀行而言，可以大幅節省文書作業之成本，如每月寄送客戶對帳單之郵資成本；對企業而言，電子支票之收發及自動化處理，可以簡化其會計作業；對消費者而言，電子支票允許消費者使用電子匯款系統(如 ACH)進行小額支付；對支付系統營運者而言，可增進作業速率、降低處理成本，且潛在龐大之支付流量，更帶來預期利潤。
- (2) 電子商務改變個人與企業之支付行為與經營方式，甚至社會價值面臨重新組合。未來將如何衍變，尚有待觀察，目前仍難遽下斷語。

至少，電子商務與電子支付已使企業之產、銷與存貨管理大幅縮短流程，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與成本。為建構電子商務與電子支票之法律環境，美國聯邦政府先後訂定電子資金移轉法<sup>10</sup>、電子簽章法<sup>11</sup>；美國聯邦準備銀行頒布電子資金移轉法 – 規則 E，支票託收及資金移轉法 – 規則 J，資金取得與支票收集法 - 規則 CC；統一州法全國委員會則擴充統一商典 UCC 第二、四章而分別於 1998 年 8 月訂定 UCC2B 電子交易法及 1992 年修正 UCC4A 資金移轉法<sup>12</sup>。由於美國係不成文法律體系，聯邦與州政府各自擁有立法機構，聯邦法與州法之地位雖有高低之位階，實務應用執行時，兩者平行，各有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域。雖曰統一商典，各州仍可根據當地民情與交易習慣，對部份條文酌予更動。由於眾多法律之重疊，在司法審判時，根據法律選擇(choice of law)或法律衝突(conflict of law)原則，決定法律之適用標準。

目前大多數躉售型支付系統採取指定時點多邊淨額清算機制(DNS)，未來則朝向即時毛額清算機制(RTGS)，或兼具 RTGS 及 DNS 之綜合制(hybrid)。改革之目標在縮短結算與清算間延遲所導致清算失敗之

---

<sup>10</sup> 該法 1978 年 11 月 10 日公布，1989 年 8 月 9 日修正，列入消費者信用保護法第九章。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中文翻譯，參見金融與徵信叢書 No. 2。

<sup>11</sup> 美國電子簽章法案業經美國國會審核通過。電子資金移轉法及電子簽章法係實施電子支票之前提。

<sup>12</sup> 該法訂於 1978 年，分別於 1987、1988、1990、1992 年，歷經四次修正。

風險。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即要求 CHIPS 於 2001 年由 DNS 改造為 Hybrid 制，目的在結合 RTGS 日中最終性(intraday finality)及 DNS 流動性節省(low liquidity demand)之優點，並兼顧系統之安全與效率。現行外匯交易清算方式也面臨轉變。外匯交易之國際清算遠較國內一般支付清算系統風險為高，因為國際時差之斷層與匯率之市場風險，使外匯交易與清算面臨更多之不確定性。1996 年 G-10 共同發表一份報告(Allsopp Reports)，特別強調降低外匯清算風險之迫切性，並建議由民間產業提出解決辦法<sup>13</sup>，遂有全球跨時區聯結系統(Continuous Linkage System，簡稱 CLS)計劃之構想，並由多國大型銀行機構於 1997 年成立 CLS 公司法人，預計於 2001 年正式開張營業。主要清算資產包括七種國際通貨，包括美元、日元、歐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幣及澳幣，採用款對款同步清算方式(payment-vs-payment)。配合 CLS 之實施，各國國內支付系統必須至少有一系統是採取 RTGS 清算方式，才能直接參與該系統清算，否則，可以採取間接參與之方式。為此，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延長提前 Fedwire 之營業時間，俾與亞洲、歐洲國家金融市場之營業時間重疊，使全球金融市場廿四小時連續不斷。同時，聯邦準備銀行也倡導採用 SWIFT 清算訊息之格式，俾統一跨系統清算作業之標準。

---

<sup>13</sup> 美國方面立場並不贊同完全以民間力量來解決外匯交易之國際清算，但它也沒有特別反對。畢竟 Allsopp Report 是 G-10 共同協商之結果，標榜市場經濟之精神。



關於證券交易清算系統，美國正規劃改造中，將款券交割由目前 T+3 日縮短為 T+1 日，藉以降低萬一清算失敗面臨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之風險。這項改造工程牽涉國家通訊系統之公共基礎建設，可能須耗時多年。另外美國政府公債之交易清算，主要透過 FRS 公債交易清算系統，則已經採取款券同步清算機制(Delivery-vs-Payment)。這也是 BIS 推動 RTGS 清算機制中有關公債交易之清算，今後發展之方針。

## 參、美國統一商典 UCC4A - 資金移轉法

美國商事立法權，不屬於聯邦議會(國會)，各州除採用統一法者外，各有其商事法律。統一商典 UCC 係由美國律師公會於 1890 年成立統一州法全國委員會開始訂定，由各州自行選擇採納與否。UCC4A 資金移轉法規(Funds Transfers)自 1990 年修正後，已被美國五十州所共同採納。該法在保障透過銀行存款帳戶(deposit accounts)資金移轉之確定性，並提供管理規則以增進資金移轉之速度、安全及低廉成本。消費者帳戶<sup>14</sup>(consumer accounts)不適用此法之規範，§4A-108 即明確表示消費者排除條款(consumer exclusion)。消費者帳戶係接受聯邦電子資金移轉法案(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ct 1978，簡稱 EFTA)及聯邦準備銀行規則 E 所管轄。UCC4A 主要規範銀行存款帳戶貸項移轉(credit transfer)之一系列支付指令(payment order)及相關當事者，包括付款人(sender)、受款人(beneficiary)與其往來銀行、中介銀行、結算機構等權利與義務關係。借項移轉也不屬於 UCC4A 之管轄範圍，而適用 UCC3 有關票據轉讓之規定，相當我國之票據法。

UCC4A 曾被聯合國採納據以訂定 UNCITRAL Model Law, 1992, 作為國際間大額資金貸項移轉之國際標準法，並推薦所屬會員國家據以訂

---

<sup>14</sup> 消費者帳戶係銀行提供個人消費購置商品服務之支付帳戶，如信用卡帳戶，銀行一般不付予利息；銀行存款帳戶則係銀行提供個人或企業存、提轉帳使用之帳戶，通常享有滋息。

定立法，惟迄今尚未有任一國家據此立法。（有關 UCC4A 之中譯全文列於本文之附錄一供參考）。

## 一、存款帳戶：財產權性質

美國統一商典 UCC4 係規範銀行存款帳戶之權利與義務關係；UCC4A 則係規範由存款帳戶所衍生支付行為(結算與清算)之權利與義務。若存款帳戶代表一種主權(客戶對銀行之求償權，一種財產權形式)<sup>15</sup>，則支付指令可視為從屬於存款帳戶之從權。無論主權或從權，都是以契約之存在為前提，從權契約又以主權契約為前提，本身不能獨立存在。存款帳戶主權之行使(如提款轉帳)，限於帳戶持有人或授權代理人，並以一定之要式行為而生作用(如簽章)。由於存款帳戶係一種登錄型式(book entry)，其主權之移轉係透過從權之行使而完成，本身無法單獨移轉，此與票據或有價證券不同之處。由於存款帳戶之特殊性，不是一般債權可以原則性概括。同時，鑑於躉售型支付系統貸項移轉之每日交易量與交易金額特別龐大(見表四 Fedwire、CHIPS)，美國因此採單獨立法加以明確規範，但又避免以國家之公權力干預私人交易之契約行為，違反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之原則，其立法一般保留相當之彈性，當事人之間仍有很大的空間根據雙方協議自行決定彼此

---

<sup>15</sup> 不同於德、法等大陸法系，美國法律不區分債權與物權。銀行存款帳戶之所有權是一相當特殊而複雜之概念，可以衍生種種債權型式。當消費者以個人名義在銀行開立戶頭並存、提款項或轉帳匯款，係憑藉著存摺、銀行卡經由窗口或其他平台設施而接觸帳戶，帳戶是由銀行持有保管。客戶與銀行間近似消費寄託與委任之關係。若客戶借用銀行之名義而持有帳戶，則兩者已轉成信託關係。客戶在銀行開立保管箱存放私人物件，則又是一種租賃關係。蓋屬財產權之衍生形式。

間之權利義務。不過由於資訊之不完全與不對稱，以及未來狀況之不確定(可能是一方發生投機行為或環境突然變遷)，為了降低當事人雙方實質上之不平等，或避免權利濫用，以及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保障善意第三人，法律對於契約之形成與內容以及權利之使用，會加以干涉。UCC4A 之內容僅在確定支付指令之法律行為之效力，如指令之接受(acceptance)、承辦執行(execution)、付款支付(payment)等行為，包括從中所衍生之要式行為，如接受或拒付之通知、指令撤銷或內容修改等、以及雜項規定，如債權人程序(creditor process)、禁止或限制匯款命令、洽取費用、應計利息、法律選擇等強制規定與任意規定等。(詳見下節)

### 三、 支付指令之法律行為

UCC4A 主要適用範圍限於躉售型大額支付系統，如 Fedwire、CHIPS、SWIFT、telex 及 book 資金移轉，屬於銀行間跨行、跨系統之貸項移轉。若支付指令僅在單一系統內移轉，如經由自動結算中心(automatic clearinghouse)，則適用該系統管理作業規定(rules)即可，毋須再引用 UCC4A。躉售型大額支付隱含基本審慎監理之政策涵義，受關切之程度遠較其他一般支付系統為甚。因此需要高度發展之法律實體，以立法方式明文規定。監理躉售型支付系統之政策必須落實(1)高度精確之風險分配。因為電子資金移轉金額龐大，風險必須掌控精準，不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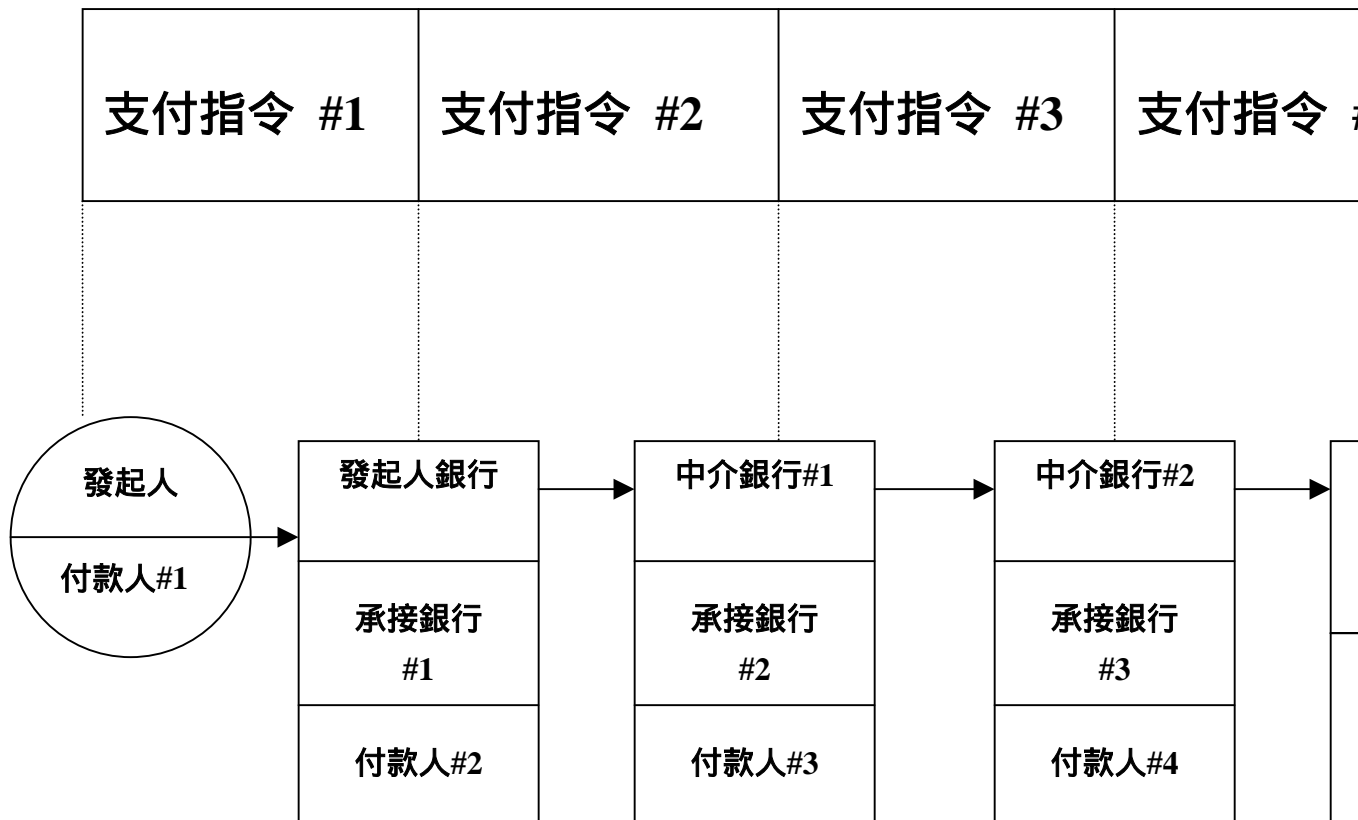
絲毫差錯；而精確之風險分配即隱含要求非常明確之立法規範。(2) 降低系統風險。系統應明確規定(a)清算最終性(無條件不可撤回)；(b) 淨額清算及截止時間；(c)擔保債權之破產清算。上述兩項政策必須能在跨國環境下執行。

圖四顯示躉售型大額支付貸項移轉之指令流程與相關當事者。指令流程都是單向進行，主要當事者包括：付款人、受款人與其往來銀行、中介銀行、承接銀行等。貸項移轉包含一系列匯款轉帳，肇始於發起人發出指示，由發起人銀行送出支付指令，迄受款人銀行接到指令之款項而進受款人之帳戶止。支付指令(指令)得以口頭、電子或書面形式表示，一旦對方獲悉並接受，該指令即生效(§4A-103,§4A-106)，即啟動指令收、發當事人間之權利與義務。銀行在此架構內，扮演雙重角色，既接受指令，也發送指令，擔當橋樑之工作。銀行接受支付指令純屬自願。當銀行接受支付指令，它有權利向受款人(或中介銀行、承接銀行、受款人銀行)正當地履行支付(§4A-405,406)，同時，也有權利向付款人(或發起人銀行、中介銀行、承接銀行)要求償還支付款(§4A-403)；相對地，它有義務發送正確的支付指令(§4A-202,302)，也有義務支付其名義之支付指令(§4A-403)。

支付指令之有效決定於一系列交易過程均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此正當程序包括：

發起人(originator)

圖四、UCC4A：貸項移帳(Credit Transfer)之流程關係



- 發起人發出「正確」之支付指示
- 按指示之款項移交予發起人銀行，通常情況下，發起人銀行借記其帳戶直接扣款

#### 發起人銀行(originator's bank)

- 遵照付款人指示之日期、金額、與指定受款人正當地執行指令
- 支付以其名義發送支付指令之款項予中介銀行

#### 中介銀行(intermediary bank)

- 遵照付款人指示之日期、金額、與指定受款人正當地執行指令
- 支付以其名義發送支付指令之款項予受款人銀行(4A-302,403)

#### 受款人銀行(beneficiary's bank)

- 代表受款人接受支付指令並付款予受款人
- 若一切順當，通知受款人(4A-404,405)

一旦受款人銀行接受中介銀行之支付指令，即接受最終性，付款人對受款人之債務即獲清償(4A-406)。

當一系列交易過程中出現如下之程序瑕疵或潛在問題，支付指令將面臨喪失法定效力，UCC4A 也特別給予規範救濟，俾還原復權。

- 未授權之支付指令(4A-202)
- 錯誤的支付指令(即受款人、金額不正確、重覆指令)(4A-

205,207,208)

- 錯誤地執行支付指令(指令正確，但執行不當)(4A-303)
- 無法遵循支付指令之付款條件而拒付(4A-210,211)
- 延遲執行支付指令(4A-304)
- 無法執行支付指令(4A-305)

### 三、相關法律與法律選擇

支付系統相關法律基礎主要包括：

- **基本法律架構**：契約法、破產法、銀行法、擔保債權、公平競爭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
- **特別法**：中央銀行法、電子資金移轉法，以及系統規章與作業程序之規定等。
- **涉外法律**。

良好之法律環境是支付系統風險管理之基礎。系統營運要達成安全與效率之目標，首先應健全支付機制，明確定義系統營運者、參與者、及監理者間之權利與義務，包括電匯(wire transfer)，最終清算時點(finality)與截止時點(closeout)，淨額計算方式(netting)等機制。尤其當系統參與者面臨破產清算時，債權人求償程序(creditor process)是否得



推翻淨額清算之結果?受到特別重視。此涉及「零時條款」<sup>16</sup>之法律規定，也涉及破產法、契約法及擔保債權法等相關法律之約束。為避免已確定之淨額清算結果受破產債權人求償程序而被取消或重新計算，影響系統參與者之流動性受到開放部位(open position)之風險暴露，導致系統發生法律風險，系統實有必要採取明確之因應措施加以防範。

為降低支付系統清算之法律風險，歐盟於 1998 年頒布「清算最終性指令」(settlement finality directive)<sup>17</sup>，確保最終清算結果不受破產法或零時條款之約束。該指令認為：

●淨額清算應排除可能受到破產法之干擾受到保護。因此甚至系統參

---

<sup>16</sup> 當適用於支付系統時，「零時條款」將使所有交易自參加者破產日零時起失效。在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如此則將把那些已清算且被視為確定付款 (final) 案件取消。若在定時淨額清算系統，此一條款將使得所有淨額交易重行結算。這樣一來所有淨額部位要重新計算，各銀行之部位可能產生重大變化，可能導致系統危機。

<sup>17</sup> 該指令主要規定如下：

第三條

1. 凡涉及參與者之破產訴訟，訴訟開始前已進入系統之移轉指令及淨額清算，仍須執行，並得對抗第三者。
2. 凡破產訴訟開始前所有相關法律，準則，規定，或加諸契約及交易之程序，均不得要求重行結算。
3. 系統須規定匯款指令進入系統之時點。當地國家法令如對進入時點有所規定，系統規定須符合該項法令。

第五條

依照系統進入時點之規定，匯款指令一旦進入系統，不論參加者或第三者，均不得取消。

第七條

參與者來自系統之權利義務係發生在破產訴訟前，破產法訴訟不得追溯。

第八條

在破產訴訟中，系統參與者源自參加系統之權利及義務，依據該系統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提供系統清算之擔保債券，參與者、盟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均得不受其中任一參與者或其相對人破產訴訟之影響。此一擔保債券仍得處分以償還債務。

加者在日中倒閉，破產清算人不能對日終淨額部位要求重行結算。

- 移轉〔匯款〕指令一經進入指定之〔匯款〕系統，並能確保其完成時，即使匯出行同時倒閉，亦不受破產法規定之影響。
- 破產法對權利義務之追溯效力在支付系統是被禁止的。以消除破產案追溯之效力，例如溯自午夜「零時條款」或其他特定時刻。
- 管轄清算系統之法律決定參加行在破產訴訟中之權利及義務。以解決系統規定與外國機構之母國間法律衝突問題。
- 擔保債券不受破產法之影響。以確保清償倒閉參加者對系統之債務。

根據上述指令，歐盟會員中央銀行得指示支付系統法令優先破產法之適用，實際賦予中央銀行法律選擇之權力。

跨國支付系統可能包括不同法律管轄權之參加者，並牽涉到多種貨幣複雜之機制。例如歐洲系統中央銀行之 TARGET，西非貨幣聯盟之 BCEAO，處理清算貨幣聯盟之單一貨幣。涉及跨國清算是最可能引起複雜法律問題，尤其是採取淨額清算方式。此時，破產法仍是最重要的考量，其他有關擔保品處理，最終清算以及法律糾紛之解決等，亦均有關係。要確定跨國清算系統是否具有健全法律基礎，須要注意國內、外法律環境有無衝突之處，並檢視管轄系統之當地法律及管轄參加者之他國法律，特別是各國破產法之規定。對於具有跨國背景之清

算系統，是否應該建立更高的標準？例如限制參加資格，確保執行法律管轄權之一致性，更佳的风险承受及控管能力，以及所有參加者須符合某一技術標準。此有賴建立跨國監理合作，擬訂國際標準公約。

## 肆、檢討我國支付制度之法律基礎

金融帳戶與支付指令之法律規範，在我國尚缺明文之規定，屬於非典型之契約。國際性之非典型契約，多半係伴隨經濟發達、貿易頻繁、產業興盛、金額活躍、及科技進步等而逐漸發生。由於此類非典型契約之用語，如支付指令、授權帳戶、法律選擇等，大多發源於美國，並因其經貿勢力之擴張，先後輸出至歐陸及日本等工業先進國家，再漸漸移轉其他地區。因此，在解決國際性非典型契約之問題時，最大之困難在於如何以大陸法系之民法規定，處理英、美之契約交易。蓋大陸法系是以嚴密之概念思維，組成抽象之規範條文；而英、美之契約交易，則著重個案當事人之權利義務，而不拘泥於統一之概念或抽象之規範。

臺灣法律係屬大陸成文法系，現有票據法主要用以規範銀行存款帳戶借項移轉之支付行為，如支票、本票、匯票等書面憑證之提示、背書、轉讓等行為；但對於銀行存款帳戶貸項移轉之支付行為，我國獨缺法律明文規範。台灣是否需要訂定類似美國資金移轉法 UCC4A 或電子資金移轉法？存在許多不同之見解。對於金融機構與存戶間攸關存款

帳戶之權利義務關係，或謂我國民法及債權各篇已足以規範<sup>18</sup>，或認為銀行法第 6、7、8 條允許以約定方式提取存款<sup>19</sup>，已具體說明金融機構與存戶間之權利義務以雙方訂定契約規範。因此，對於我國是否需要再單獨立法以規範電子資金移轉？似乎傾向否定立場，認為沒有必要，但主張研擬「電子資金移轉相關法規」<sup>20</sup>。無論是電子資金移轉法或其相關法規，其中應該界定金融帳戶之財產權與支付指令之行使權利，包括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規範。

一般英、美不成文法很難適用於大陸法系，德國也曾經面臨我國同樣之困擾，即缺乏適當法律以規範諸如 ATM 及 POS 等新興之匯兌業務，而僅得運用民法總則之一般性規定，諸如有關事務處理原則之規定、債務不履行(如給付不能、延遲給付)及侵權行為與相關舉證之規

---

<sup>18</sup> 我國民法債權各篇明文規範廿五種債權類型。對於存款帳戶之規範，依據最高法院民國七十二年度第十次民庭會議決議，謂「甲種活期存款戶與金融機構為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第三人盜蓋存款戶與金融機關存留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向金融機關受領款項，除金融機關明知其為盜蓋印章仍予付款之情形外，其憑留存印鑑之印文而付款，與委任意旨並無違背，金融機關應不負賠償責任。若第三人偽造存款戶該項印章於支票持向金融機關支領款項，金融機關亦不負賠償責任。金融機關執業人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就個案認定。至金融機構如以定型化契約約定其不付善良管理人注意，免除其抽象輕過失責任，則應認為此項特約違背公共秩序，應解為無效」。見司法院公報第廿六卷第十一期。

<sup>19</sup> 根據我國銀行法：

第六條：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第七條：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八條：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sup>20</sup> 關於開放銀行辦理網路電子金融交易(network banking)，涉及網路資金移轉，現行法令是否須配合調整，以提供網路資金移轉之法律依據？財政部金融局主張現行銀行法已足以規範，毋須仿倣美國制定「電子資金移轉法」，取而代之，主張繼續委託 NII 法制推動小組研擬「電子資金移轉相關法規」。見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召開「研商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 網際網路法制發展計畫」會議紀錄。

定等。實務上，有關 ATM 及 POS 等問題，則由銀行機構與客戶訂定匯兌契約(Girovertrag)作為業務補充性來規範兩者間之權利義務。在不違反契約自由原則之下，由當事人雙方訂定雙務契約方式，或由銀行公會訂定範型契約，提供銀行與客戶立約之依據<sup>21</sup>。

誠如本文第一章所言，若支付系統本身是一封閉性系統，不涉及其他支付系統代理轉帳匯款時，如票據交換系統，則系統管理只要營運者訂定系統作業規章，即足以規範系統參與者間之權利義務。但當涉及跨系統轉帳匯款時，為避免不同系統間作業規定之不一致，則有賴立法作統一規範。對小型開放經濟體系而言，一國至少應有一個支付系統提供跨系統或跨國之清算服務。因此相關法律之規範也應與國際標準接軌。無論如何，「電子資金移轉法」是奠立未來電子商務有關電子交易立法之基礎，應有其必要性。

未來「電子資金移轉相關法規」之擬訂，似可包含類似美國聯邦從消費者保護立場規範消費者帳戶之「電子資金移轉法」與州政府規範企業或個人存款帳戶之「統一商典 UCC4A」兩者。因為所有之資金移轉方式不外是借項移轉與貸項移轉，雖然兩者移轉流程不同，所涉及當事人關係亦有差異，但因為所處理之最終標的均是存放銀行之金融帳戶，無論借項移轉或貸項移轉，兩者都是會計登錄(booking)之作業

---

<sup>21</sup> 參見蕭長瑞譯「電子資金移轉法」，財政部金融局儲委會金融研究參考資料之五十二，1997。

方式，程序或許不同，轉帳過戶之機制則一。因此區分消費者帳戶與存款帳戶之必要性，今後可能隨著網路銀行與電子貨幣之支付創新而逐漸泯滅。展望電子商務時代，實體支票將可能由電子支票取代，其支付行使係透過支付指令(電子型式)取代現行票據轉讓，上述借項移轉與貸項移轉之當事人間關係，可望縮短差距。

## 五、結論與建議

本文從金融帳戶之觀點，透視支付指令之內涵與綜觀支付體系之脈絡，探討央行在支付系統中之角色與功能，以及支付系統與央行貨幣政策、銀行監理相輔相成之關係。本文也參考歐美國家支付系統相關法律之立法建構，其中特別關切美國有關金融帳戶之管理規範，包括從帳戶所衍生支付指令之法律行為。鑑於先進國家對於躉售型大額支付系統貸項移轉支付清算流程之重視，特別訂定「資金移轉法」加以規範，從而建議重新檢討我國訂定「電子資金移轉法」之必要性。同時，建議重新檢討我國現行支付系統相關法律架構，包括契約法、破產法、銀行法、擔保債權、中央銀行法、電子資金移轉法、系統作業規章，甚至涉外法律、公平競爭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其中破產法與支付系統清算結果之法定效力有密切之利害關係。為避免已確定之淨額清算結果受破產債權人求償程序而被取消或重新計算之法律風險，歐盟於 1998 年頒布「清算最終性指令」( Settlement Finality Directive )，確保最終清算結果不受破產法之約束。值得我國借鏡由於支付系統運作之良窳，攸關貨幣政策執行與金融穩定，美國聯邦

準備銀行除參與經營 Fedwire 支付系統外，1980 年貨幣控制法案賦予其在全體支付系統之主導地位。根據管制規則 E、J 等，聯邦準備銀行實際執行監管支付系統之職責。本文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等支付系統發展、管理經驗，可歸納建議下列事項：

### **央行扮演系統營運者之角色**

為確保銀行間跨行匯款之安全與效率，多數央行多直接參與支付系統之營運、設計與管理，並提供流動性機制幫助系統清算之平滑順暢。

對於其他清算、結算機構，央行也提供最終清算之服務，該服務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央行訂定收費標準，此標準應以長期回收其服務成本為限，同時兼顧公平競爭原則，與其他民間支付系統一同提供支付服務。由於央行非營利之成本訂價方式，對支付市場之價格競爭提供一個合理參考之標準。藉此費用設定方式，期使各界能以最經濟方式獲得支付服務。另外，央行也應積極投入改善支付系統之效率與安全，建立良好支付環境，一方面鞏固民眾交易之信心，另一方面，也有益於央行貨幣政策或銀行監理之推動，對穩定金融與經濟成長做出貢獻。

### **央行扮演系統監理者之角色**

除提供支付服務外，多數央行也監理其他支付系統之營運。監理目標旨在穩定金融秩序，降低系統風險，提昇安全與效率。具體執行政策包括：(1) 貫輸系統參與者金融風險之正確認識；(2) 訂定系統章程，



明確規範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控管程序；(3) 系統應提供迅速最終清算服務；(4)系統應具備高度安全與營運可靠性；(5) 系統管理機制應透明有效且負責任。

跨國支付系統使全球金融市場連結相關，為降低系統風險，各國央行間有需要跨國監理合作，並協商訂定支付系統之標準清算機制，包括：(1) 外匯交易款對款同步清算(p-v-p)；(2) 證券交易款券同步清算(d-v-p)；(3)躉售型匯款 RTGS 清算；及(4) 電子商務與網路支付等零售支付系統，目前此標準尚未有具體統一方案。

### **規範金融帳戶之法律基礎**

除現金交易外，一般支付系統之資金移轉是以銀行之金融帳戶為最終訴求標的，而以支付指令對金融帳戶執行借項移轉或貸項移轉完成交易支付。因此金融帳戶之財產權與支付指令所衍生之法律行為，是資金移轉法所要規範之標的。但有關金融帳戶與貸項移轉支付指令之行為規範，在我國尚缺法律明文之規定。至於借項移轉之支付行為，我國現有票據法加以規範。

台灣是否需要訂定法律專門規範銀行間存款帳戶貸項移轉之支付行為呢？現行銀行法第 6、7、8 條允許以約定方式提取存款，說明金融機構與存戶間之權利義務得以雙方訂定契約規範。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一般似乎傾向否定立場，認為沒有必要訂定「電子資金

移轉法」，但主張研擬「電子資金移轉相關法規」。無論是電子資金移轉法或其相關法規，其中應該界定金融帳戶之財產權與支付指令之行使權利，包括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規範。

本文認為若支付系統本身是一封閉性系統，不涉及其他支付系統代理轉帳匯款時，則系統管理只要營運者訂定系統作業規章，即足以規範系統參與者間之權利義務。但當涉及跨系統轉帳匯款時，為避免不同系統間作業規定之不一致，則有賴立法作統一規範。尤其對小型開放經濟體系而言，一國至少應有一個支付系統提供跨系統或跨國之清算服務。因此相關法律之規範也應與國際標準接軌。有鑑於美國先後訂立「電子資金移轉法」及「UCC4A – 資金移轉法」，前者規範消費者帳戶，後者規範存款帳戶。因應未來電子商務之發展，美國 1998 年又擬訂「UCC2B - 電子交易法」，該法基本上是建立在上述資金移轉法之基礎上。因此，是否沒有必要訂定「電子資金移轉法」，本文認為宜重新檢討。

支付系統之相關法律基礎涉及契約法、破產法、銀行法、擔保債權、中央銀行法、電子資金移轉法、系統作業規章，甚至涉外法律、公平競爭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其中破產法與支付系統清算結果之法定效力有密切之利害關係。為避免已確定之淨額清算結果受破產債權人求償程序而被取消或重新計算之法律風險，歐盟於 1998 年頒布「清算

最終性指令」，確保最終清算結果不受破產法之約束，值得我國借鏡。

## 主要參考文獻

- 1 Thomas C. Baxter, Jr. and Stephanie Heller, “The ABCs of the UCC, Article 4A : Funds Transfer”, American Bar Ass’n 1997.
- 2 Joseph H. Somer, “A Law of Financial Accounts : Modern Payment and Securities Transfer Law 53, The Business Lawyer 1998.
- 3 Maxwell J. Fry, Isaack Kilato, Sandra Roger and et., “Payment System in Global Perspective”, Routledge Int’l Study in Money and Bank 1999.
- 4 Omotunde E.G. Johnson, Richard K. Abrams and et., “Payment System, Monetary Policy, and the Role of Central Bank”, IMF 1998
- 5 Bruce J. Summers, “The Payment System : Desig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MF 1994.
- 6 CPSS, “The 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 – Part 2, The Implementation”, BIS Basel 2001.

## 附錄一、美國資金移轉法 UCC4A(作者譯)

### 第一章：主題內容及定義

#### §4A-101：簡稱(SHORT TITLE)

一般引用簡稱「統一商典 - 資金移轉法」。

#### §4A-102：主題內容(SUBJECT MATTER)

除本節 4A-108 另有說明外，本法適用於 4A-104 所定義「資金移轉 (funds transfer)」之相關內容。

#### §4A-103：支付指令(PAYMENT ORDER) – 定義

##### (a) 本節定義

- (1) 支付指令(payment order)稱付款人以口頭、電訊或書面方式傳遞匯款指示予承接銀行或其他銀行以支付指定受款人某一確定之金額，若
    - (i) 除付款時間外，該指令對受款人未特別聲明付款條件；
    - (ii) 除非接受付款人直接支付，承接銀行將從付款人帳戶扣帳以為清償，且
    - (iii) 指令由付款人直接傳遞予承接銀行或經由代理機構，如匯款系統或通訊系統之傳送設施(程序)，達抵承接銀行。
  - (2) 受款人(beneficiary)稱接受來自受款銀行支付(進帳)之當事者。
  - (3) 受款人銀行(beneficiary's bank)稱支付指令所指定匯入受款人帳戶之往來銀行；若支付指令未提供受款人帳戶，則採其他方式對受款人支付。
  - (4) 承接銀行(receiving bank)稱付款人指示所載明寄送之銀行。
  - (5) 付款人(sender)稱對承接銀行下達指示之當事者。
- (b) 若一指示符合(a)(1)之規定，但對同一受款人進行一筆以上之支付，就個別支付項目，該指示係屬獨立分離之支付指令。

(c) 支付指令送達承接銀行時，指令始確立生效。

#### §4A-104：資金移轉(FUNDS TRANSFER) – 定義

##### 本節定義

- (a) 資金移轉(funds transfer)稱一系列之匯款交易，肇始於發起人之支付指令，目的在對受款人匯款支付。此名詞涵蓋發起人銀行之任何支付指令，或中介銀行意圖執行發起人銀行之支付指令。一筆資金移轉之完成，以受款人銀行接受發起人之支付指令而撥款入所指定受款人之帳戶止。
- (b) 中介銀行(intermediary bank)稱發起人銀行與受款人銀行以外之承接銀行。
- (c) 發起人(originator)稱資金移轉系統中第一位啟動支付指令之當事人。
- (d) 發起人銀行(originator's bank)稱(i)接受發起人支付指令之承接銀行，如果發起人不是銀行機構；(ii)如果發起人是銀行機構，即指發起人。

#### §4A-105：其他定義

##### (b) 本節定義

- (1) 授權帳戶(authorized account)稱銀行客戶之存款帳戶，為客戶指示銀行匯款之支付來源。若客戶未特別指定授權帳戶，則其任一帳戶皆可為授權帳戶，前提是源自該帳戶之支付指令與其使用限制不相抵觸。
  - (2) 銀行(bank)稱從事銀行業務之法人，包括儲蓄銀行、儲貸機構、信用合作社、及信託公司。其分支機構或辦事處，就本節目的而言，均視為獨立不相屬之銀行機構。
  - (3) 客戶(customer)稱在銀行設有戶頭者，包括銀行；或指銀行所同意接受支付指令之發令者。
  - (4) 匯款營業日(funds-transfer business day)稱承接銀行受理、處置、傳送、撤銷或修改支付指令之營業時間。
  - (5) 匯款系統(funds-transfer system)稱電子調撥網路、自動結算或其他結算機構(如銀行公會)之通訊系統，藉此某一銀行得傳送支付指令予指定寄送之銀行。
  - (6) 善意(good faith)稱務實地遵奉公平處理之商業標準。
  - (7) 舉証(prove)稱符合構成事實之要旨。
- (b) 適用本節之其他定義及其出現之章節列示如下：

“接受”(acceptance)	4A-209
“受款人”(beneficiary)	4A-103
“受款人銀行”(beneficiary’s bank)	4A-103
“履踐”(executed)	4A-301
“履踐日”(executed day)	4A-301
“匯款”(funds transfer)	4A-104
“匯款系統”(funds transfer system)	4A-501
“中介銀行”(intermediary bank)	4A-104
“發起人”(originator)	4A-104
“發起人銀行”(originator’s bank)	4A-104
“受款銀行對受款人之支付”	4A-405
“發起人對受款人之支付”	4A-406
“發起人對承接銀行之支付”	4A-403
“支付日期”(payment date)	4A-401
“支付指令”(payment order)	4A-103
“承接銀行”(receiving bank)	4A-103
“安全程序”(security procedure)	4A-201
“付款人”(sender)	4A-103
(c) 適用於本節相關 UCC4 之定義：	
“結算機構”(clearing house)	4-104
“非現金代幣”(item)	4-104
“暫停支付”(suspend payment)	4-104
(d) 此外，UCC1 包括本文一般適用之定義、立法原則及解釋	
<b>§4A-106：支付指令接受之生效時間</b>	
(a) 接受、撤銷、或修改支付指令之生效時間依 1-201(27)節之規定，以送達通知(receipt of notice)為法律行為有效之開始。承接銀行得指定匯款之營業時間或固定一截止時間(cut-off time)以受理、傳遞、修改支付指令。支付指令類別性質不同或其撤銷、修改處理方式不同，得分別適用不同之截止時間。同一截止時間得適用於一般之付款人，不同付款人或不同屬性之支付指令得分別適用不同之截止時間。在營業時間或截止時間以外接受、撤銷、修改一支付指令，承接銀行得在次一營業日處理該指令。	
(b) 除非本節另有不同聲明，若本節所稱履踐日(execution	

date)、支付日(payment date)、或承接銀行必須採取行動之指定日不在匯款營業時間內,則次一營業日被視為所指定聲明之日期。

#### **§4A-107：聯邦準備之管制 (REGULATIONS) 及營運通報 (OPERATING CIRCULARS)**

聯邦準備理事會之管制與及聯邦準備銀行之營運通報對本節不一致之內容得加以取代。

#### **§4A-108：消費者交易不受聯邦法律管轄之排除條款 (EXCLUSION)**

本法不適用 1978 年(暨日後之修正案)電子資金移轉法所管轄範圍內任何部份之資金移轉規定(Title XX, Public Law 95-630, 92 stat. 3728, 15 U.S.C. §1693 et seq.)

## **第二章：支付指令之接受與相關問題**

#### **§4A-201：安全程序 (SECURITY PROCEDURE)**

安全程序指客戶與承接銀行間為了下列目的所同意建立之程序

- (i) 接受、撤銷或修正支付指令之確認由客戶單方面舉證
- (ii) 偵查傳輸過程、指令內涵及溝通連繫之錯誤過失

一套安全程序可能須要採用範例(algorithm)或其他規定(codes)以辨識文字、數字、押密、撤回程序(callback)、或類似安全措施。比對支付指令之簽章或徵詢驗章專業之分析意見,皆不是安全之措施。

#### **§4A-202：授權証實之支付指令 (AUTHORIZED AND VERIFIED)**

- (a) 承接銀行接受經確認為付款人所發起具授權之支付指令,若該指令証實為付款人所親自核准,或否,但受代理法律之規範;
- (b) 若銀行與客戶同意以客戶名義為付款人,其支付指令之真實性將依安全程序加以証實,則承接銀行所接受之支付指令是有效的,不論客戶之支付指令是否具備授權資格,如果
  - (i) 安全程序是商務上正當措施,藉以提供安全保障以防範未授權之支付指令;
  - (ii) 銀行舉証其所接受之支付指令係出於善意且遵循安全程序,以及獲客戶書面指示限制接受以客戶名義簽付之支付指令。銀行毋須接受違反書面同意之指示,或當支付通知發出且尚未送達之前,銀行應俟機尋求客戶確認。
- (c) 商務上安全程序適當性是一法律問題,視客戶對銀行之意思表示而定。銀行清楚客戶之處境,包括其經營規模、業務型態、例行

發出支付指令之頻率，從而提供客戶其他安全方案以替代客戶所採用之一般安全措施。承接銀行也比照類似對待。商務上視為適當之安全措施，如果係

- (i) 銀行所提供但為客戶拒付後，客戶自己選擇之安全措施；
  - (ii) 不論具授權與否，客戶書面表示願意接受其所發起支付指令之約束，或以客戶名義發起且銀行遵照客戶所選擇之安全程序加以接受之支付指令。
- (d) 本節發起人一詞包含客戶以其名義發起之支付指令，該指令符合(a)小節授權之規定，或(b)小節有效指令之規定。
- (e) 如同適用於支付指令，本節亦適用於指令之撤銷與修改。
- (f) 除本節與 4A-203(a)(1)所提供外，源自本節與 4A-203 之權利義務不得因雙方協議而作變更。

#### **§4A-203：特定証實支付指令之非執行性(UNENFORCEABILITY)**

- (a) 根據 4A-202(a)與(b)小節，確認為發起人授權且有效之支付指令，是否接受該指令，依下列規則判定：
- (1) 經書面同意表示，承接銀行在某程度內有權利執行或保留支付指令之支付款項；
  - (2) 若客戶證明支付指令不是直接或間接由某人在下列條件下所發起，承接銀行沒有權利執行或保留支付指令之支付款項
    - (i) 被相信無時不刻盡責地為客戶權益或依安全程序執行支付指令；
    - (ii) 無論資訊如何獲得或客戶是否有過失，任何獲得進入客戶傳訊設備，或未經承接銀行核准而從客戶掌握資源取得足以違反安全程序之資訊者，這些資訊包括任何進入裝置、電腦軟體、或其他類似設施。
- (b) 如同適用於支付指令，本節亦適用於指令之修改。

#### **§4A-204：支付退還(REFUND)與客戶有責任報告其未授權之支付指令**

- (a) 若承接銀行接受以客戶名義發起之支付指令，該指令是
- (i) 在 4A-202 下，客戶未授權或無效之指令；
  - (ii) 在 4A-203 下，對客戶全部或部份不可執行之指令；
- 在銀行沒有權利執行支付指令之權限下，銀行將退還從客戶所接受之支付款項，且必須計算從接受支付款項到退還期間之利息。如果客戶未盡例行注意事項(ordinary care) 以確定該指令未經授權，客戶不得享有銀行退還款項之利息；又接獲銀行



通知指令已獲接受或帳戶餘額不足時，客戶未逾法定 90 天期限回覆銀行通知事項，銀行不得從客戶帳戶要求享有支付失敗後任何復權(recovery)之補償。

- (b) 上述(a)小節有效合理期限得經同意比照UCC1-204之(1)通則加以設定；但承接銀行依照(a)所規定退還支付款項之義務，無論是否有其他情況，不得經由協商同意而變更。

#### **§4A-205：錯誤之支付指令(ERRONEOUS PAYMENT SYSTEM)**

(a) 若支付指令被接受後，經過偵查錯誤之安全程序發現該指令

- (i) 錯誤地指示非付款人有意支付之受款人
- (ii) 錯誤地指示超出付款人原意該支付之金額
- (iii) 錯誤地重覆發出付款人先前傳送之支付指令

當有上述情況發生，可採用下列辦法補救：

- (1) 若付款人證明其本人或代理人遵循4A-206規定之安全程序且錯誤已獲得偵測，如果承接銀行也遵守該程序，在下述(2)、(3)小節所述情況下，付款人沒有義務支付該錯誤指令；
- (2) 若在(a)節(i)(iii)錯誤情形下完成匯款移轉，付款人沒有義務支付該錯誤指令；且在錯誤偵防復原法令下，承接銀行得要求從受款人帳戶扣還原先已支付之款項；
- (3) 若在(a)節(ii)錯誤情形下完成匯款移轉，付款人沒有義務支付超出原先計畫支付之款項；同樣地，在錯誤偵防復原法令下，承接銀行得要求從受款人帳戶扣還原先超出支付之款項；
- (b) 若(i)在(a)節所述錯誤之支付指令，付款人沒有義務履行全部或部份之支付指令，及(ii)付款人從承接銀行接獲通知該指令已被銀行接受或其帳戶已被扣除該款項，付款人有責任盡其應注意事項，在銀行送達通知之資訊基礎上發覺支指令之錯誤，並在有效期限(未超過90天)通知銀行相關事項。若銀行證明付款人未確實履行其應注意事項而歸咎於銀行，付款人應負責彌補銀行之損失，但以不超出付款人之支款項為限。
- (c) 如同適用於支付指令，本節亦適用於指令之修改。

#### **§4A-206：支付指令經由匯款系統或其他通訊系統傳遞**

(a) 若支付指令經由匯款系統或其他第三者通訊系統傳遞給承接銀行，此傳遞系統被視為付款人為傳遞指令與銀行之代理機構。若傳送予系統之支付條件與系統傳送予銀行之支付條件存在任何差異，以付款人支付指令之條件為準。本節不適用於聯邦準

備銀行之資金移轉系統。

(b) 如同適用於支付指令，本節亦適用於指令之撤銷與修改。

**§4A-207：受款人之錯誤描述(MISDISCRIPION OF BENEFICIARY)**

(a) 受限於(b)節規定，若受款人銀行所接受之支付指令，其指定之抬頭名稱、帳戶號碼之身分識別顯示根本不存在或無法識別，則無人有權充當該指令之受款人，且該指令之接受不生效。

(b) 若受款人銀行接獲一筆支付指令，得依抬頭名稱及帳戶號碼兩者確認受款人之身分，但當抬頭名稱及帳戶號碼經証實不是同一人時，採用下列規則處理：

(1) 除(c)節另有規定外，若受款人銀行不知抬頭名稱及帳戶號碼所指涉非同一人，它得依帳戶號碼為確認受款人之適當憑據；受款人銀行不須決定抬頭名稱及帳戶號碼是否指涉同一人。

(2) 若受款人銀行得依據抬頭名稱支付款項予受款人，或知悉該抬頭名稱及帳戶號碼非指涉同一人，但除受款人銀行業已支付之對象，知其有權利從匯款之發起人接受支付外，無人有權充當該指令之受款人。若無人有權充當該指令之受款人，該指令之接受不能生效。

(c) 若

(i) (b)節所述之支付指令獲得接受生效；

(ii) 發起人支付指令所描述受款人抬頭名稱及帳戶號碼不一致；

(iii) 受款人銀行按(b)(1)規定付款予依帳戶號碼所識別之受款人；

上述情形，採用下列規定

(1) 若發起人是一家銀行機構，其有義務執行其支付指令；

(2) 若發起人不是銀行機構，且證明依帳戶號碼辨識之受款人無權接受發起人之支付款項，除非接受發起人支付指令之前，發起人銀行證明已通知發起人其支付指令可能經由受款人銀行依據帳戶號碼之基礎進行付款，即使事後證實該對象不是所指定之受款人，付款人沒有義務支付該筆匯款。此通知得經由任何可獲認可之証據加以證明。發起人銀行滿足上述舉証責任，且証據顯示指令被接受前，發起人句名簽收通知，內含相關訊息之聲明。

- (d) 在(b)(1)規定下，若受款人銀行業已依據帳戶號碼付款與受款人，且該人沒有權利接受該筆支付指令，已付之款項，在下列錯誤偵防復原法允許程度內，得要求還原退款；
- (i) 依照(c)節規定，若發起人有義務支付其匯款，則同樣有權利要求恢復償還；
- (ii) 若若發起人不是銀行機構，且無義務支付其匯款，發起人銀行有權利要求恢復償還；

#### 4A-208：中介銀行或受款人銀行之錯誤描述 (MISDISCRIPION OF INTERMEDIARY BANK OR BENEFICIARY'S BANK)

- (a) 本節適用於中介銀行或受款人銀行根據單獨帳戶號碼而辨識身分之支付指令。
  - (1) 承接銀行得憑帳戶號碼做為確認中介銀行或受款人銀行之適當憑據，且須要決定帳戶號碼是否代表一家銀行機構；
  - (2) 付款人有義務彌補承接銀行任何損失及費用，肇因於承接銀行依據帳號執行或企圖執行支付指令。
- (b) 本節適用於下列支付指令。若抬頭名稱與帳戶號碼係屬不同人所有，但該指令之抬頭名稱及帳戶號碼確定是中介銀行或受款人銀行之情況下：
  - (1) 若付款人是銀行，當執行付款人之支付指令時，尚不知曉指定之抬頭名稱與帳戶號碼係屬不同人所有，則承接銀行得依據帳號做為確認中介銀行或受款人銀行有效之憑藉。承接銀行不須決定指令所指定之抬頭名稱及帳戶號碼是否代表同一人，或發起人是否為一家銀行。付款人有義務彌補承接銀行任何損失及費用，若肇因於只依據帳號執行或企圖執行支付指令所造成之後果。
  - (2) 若付款人不是銀行機構，且承接銀行證明在接受支付指令之前，付款人已通知其可憑帳號辨識中介銀行或受款人銀行，即使事後証實該對象之身分不是所指定之銀行，付款人及承接銀行之權利義務比照(b)(1)之規定處理，即使付款人是一家銀行。通知責任得藉由任何獲認可之証據加以証明。若能証實付款人之支付指令被接受生效前，已具結簽名有關通知訊息之聲明，承接銀行即滿足舉証之責任。
  - (3) 不論付款人是否為銀行，若其執行付款人之支付指令時，不知該名稱與帳號所代表是不同之對象，則承接銀行得依據抬

頭名稱辨識中介銀行或受款人銀行。承接銀行不須決定名稱與帳號是否指涉同一對象。

- (4) 若承接銀行已知道名稱與帳號乃指涉不同之對象，卻仍依據名稱或帳號執行付款人之支付指令，將違反 4a-302(A)(1) 善盡責任義務之規定。

#### 4A-209：支付指令之接受(ACCEPTANCE OF PAYMENT ORDER)

- (a) 當執行支付指令時，非受款人銀行之承接銀行必須受下節(d)之限制，以接受該支付指令。
- (b) 受款人銀行在下述時間之早期階段，必須受下節(c)及(d)之限制，以接受支付指令。
- (1) 當銀行
- (i) 依據 4A-405 或 4A-406 付款予受款人；
  - (ii) 通知受款人已收到支付指令或已撥款進其帳戶，除非通知指出銀行將拒收該指令或直到取得該指令之款項，其帳戶匯進之款項不得提現或使用；
- (2) 當銀行依據 4A-403(a)(1)或(2)收到付款人支付指令之全部款項，或
- (3) 除非在指定日期之前或下述時間，支付指令被拒付，若當時付款人之授權帳戶貸方餘額足以含蓋指令所載金額，或銀行接獲付款人以其他方式十足支付款項，銀行根據指令上支付日期之次一營業日開門時刻，支付指令之接受正式生效。若拒付通知在支付日期之後始送抵付款人，或付款人之授權帳戶不是支息帳戶，銀行有義務支付利息(按支付指令所載金額，與支付日期至拒付通知送達時刻，該指令未被接受所經歷之時日加以計算)予付款人。這期間若可獲提款之貸方餘額低於指令所載金額，應付利息得酌予調降。
- (i) 指定日期開門營業後一小時內
  - (ii) 若營業時間已晚，付款人於次一營業日開門營業後一小時內
- (c) 在(b)(2)與(3)規定下，若支付指令之受款人在承接銀行未開設帳戶、或帳戶已經關閉、或承接銀行未獲法律准許為受款人進行貸方入帳，則所接受之支付指令不生效力。
- (d) 若在指定支付日期前，對發起人銀行發出支付指令，該指令不能被接受。不論銀行是否為受款人銀行，在指令執行日前執行

付款指令，或付款予指定受款人且該指令嗣後根據 4A-211(b) 節被撤銷，在監理錯誤還原法令下，銀行得要求受款人退還已收取之款項。

#### 4A-210：支付指令之拒付(REJECTION OF PAYMENT ORDER)

- (a) 承接銀行以口頭、電子或書面方式傳遞付款人拒付通知而拒絕其支付指令，該通知不拘格式，只要其足以表示拒付或不執行支付指令即可。若拒付通知係客觀環境下經由適當傳遞方式送抵時，拒付指令即刻生效。
- (b) 本小節適用於下述情況。在指令執行日期，儘管付款人之授權帳戶存在足夠之貸方餘額以清償指令之支付款項，若承接銀行而非受款人銀行不能履行支付指令時。若付款人於指令執行日期未接到拒付通知，且其授權帳戶不支利息，則銀行有義務支付利息與付款人，利息按指令所載金額與自指令執行日至根據 4A-211(d) 節所示指令被撤銷，或至付款人接到通知獲悉指令不被執行時所經過之天數，加以計算。若這段期間其帳戶之貸方餘額落在指令所載金額之下，利息應隨同比照削減。
- (c) 若承接銀行暫停支付，在此止付期間，所有其未接受之支付指令一律視為拒付。
- (d) 支付指令之接受須預先排除稍後成為拒付指令；同樣地，支付指令之拒付也須事先排除稍後成為接受指令。

#### 4A-211：支付指令之撤銷(CANCELLATION)與修改(AMENDMENT)

- (i) 付款人洽商撤銷或修改支付指令得以口頭、電子、或書面方式傳送給承接銀行。若付款人與承接銀行間之安全程序已具有法律效力，則除非洽商過程證明遵循安全程序，或銀行同意其撤銷或修改支付指令，否則上述洽商撤銷或修改指令不具法律效力。
  - (ii) 受制於上節(a)之規範，付款人洽商撤銷或修改支付指令，若每次洽商之通知被接悉，且銀行接受支付指令之前，以某種方式提供承接銀行適合之機會使洽商起作用，則其撤銷或修改指令即生效。
  - (iii) 在支付指令被接受後，除非承接銀行同意，或支付系統之作業規則准許毋須經銀行同意，即得撤銷或修改支付指令，否則指令之撤銷或修改不具法律效力。
- (1) 就支付指令由承接銀行而非受款人銀行所接受而言，除非承

接銀行也作出確認回應，否則其撤銷或修改不具法律效力。

- (2) 就支付指令由受款人銀行所接受而言，除非支付指令未經授權而加以執行，或因付款人在匯款中有過失導至所發出之支付指令(i)重複先前之支付指令；(ii)受款人沒有權利接受付款人之支付；(iii)匯款金額超出承接銀行有權從付款人接受之款項，否則撤銷或修改不具法律效力。若支付指令之撤銷或修改無效，則根據監理錯誤還原法令，受款人銀行有關要求受款人退還原先之支付款。
- (iv) 一項未被接受之支付指令在指令執行日或支付日後第五營業日結束前，承接銀行得藉由法律運作加以撤銷。
- (v) 經撤銷之支付指令不可被接受。若已接受之支付指令被撤銷，原接受被取消作廢，無人有權力或義務對原接受內容再作主張。支付指令之修改，在修改生效時，視為原先指令之撤銷及新支付指令以修訂之形式發出。
- (vi) 除非在當事人協議合同或支付系統作業規章沒有提及，在接受支付指令之後，若承接銀行同意付款人撤銷或修改支付指令，或受系統規章約束，毋須經銀行同意得允許撤銷或修改支付指令，不論撤銷或修改是否生效，付款人有義務賠償銀行之任何損失及費用，包括合理之律師費、銀行實際或意圖處理撤銷或修改所引起之支出。
- (vii) 除非承接銀行獲知死亡或資格審判法庭判決無行為能力，且有適當機會在指令接受前採取行動，否則支付指令不因付款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作廢。
- (viii) 系統作業規章抵觸本(c)(2)小節時，在某種程度上，不是有法律效力。

#### **4A-212：關於未接受支付指令，承接銀行之責任(DUTY)與義務(LIABILITY)**

若承接銀行無法接受一支付指令，因為該指令具有意思表示同意接受之強制協定，此協定為雙方契約或本法案所提供，則銀行有義務在破壞協定之程度上負責任，但除此之外，沒有任何責任去接受一支付指令，或接受前，就強制協定以外之指令部份，採取作為或不作為之行動。基於接受指令之責任義務源自只有當接受發生如 4A-209 所敘述之情形，且該責任義務僅限於本法案所提供之範圍內。承接銀行不是付款人之代理人，或其所接受指令之受款人，或屬於匯款系統之任何

其他團體，且除上述強制規定外，該銀行不得歸咎責任於支付系統之任何當事者。

### 第三章：承接銀行執行付款人之支付指令

#### 4A-301：執行(EXECUTION)及直接日期(EXECUTION DATE)

- (a) 所謂承接銀行「執行」支付指令，指其發出另一支付指令以意圖執行其所接到之支付指令。受款人銀行所接到之支付指令可以被接受，但不可以被執行。
- (b) 支付指令之「執行日期」指承接銀行得正當地發出支付指令以執行付款人指令之日期。執行日期之決定得依據付款人支付指令之指示，但不能早於該指令被接受之日期；除非尚有其他決定，否則執行日期就是指令被接受之日期。若付款人指示載明支付日期，則執行日期就是支付日期，或得提前，俾在支付日期如期付款予受款人之必要合理之時間。

#### 4A-302：承接銀行執行支付指令之義務(OBLIGATIONS)約束

- (a) 除下節(b)、(d)另有約束外，若承接銀行依照 4A-209(a)規定接受支付指令，則該銀行有下列義務以執行支付指令：
  - (1) 承接銀行有義務在執行日期遵照付款人之指示發出另一支付指令，該指示載明(i)執行匯款之任何中介銀行或匯款系統；(ii)支付指令在匯款系統被傳送之方式。若是發起人銀行發給中介銀行之支付指令，則發起人銀行有義務指示中介銀行遵守發起人之指示。在進行匯款，中介銀行也有同樣之義務，即其所接受之支付指令仍受到付款人對其指示之約束。
  - (2) 若付款人以電話、電匯或其他聲明方式指示或執行匯款，此意謂著將採取最迅速方式完成匯款之執行，則承接銀行有義務也採取最迅速可得之方式執行與傳送其支付指令，並且同樣地指示其下游之中介銀行。若付款人之指示載明支付日期，為儘可能地在指定日期完成匯款予受款人，則承接銀行有義務在每次執行其支付指令時，採取必要合理之方式傳遞該指令。
- (b) 除非另有其他指示，否則承接銀行執行支付指令時得(i)採用任何匯款系統，該系統在當時客觀環境下是合理之選擇；(ii)對受款人銀行或中介銀行發出支付指令，若其選擇受款人銀行或

中介銀行時已實施例行之注意(ordinary care)，則該指令應能符合付款人之指示，並能迅速地傳抵收款人銀行。當付款人係匯款系統所指定以執行匯款時，若承接銀行善意地(in good faith)認為遵照指示不可行或不能如期完成匯款支付時，則其得不必一定要遵照付款人之指示方式執行支付。

- (c) 除非適用(a)(2)之指示或受到其他之指示，否則承接銀行得藉由速件郵遞或客觀環境下任何適當方式以執行支付指令。若承接銀行接受指示以特殊方式傳遞其支付指令，藉此執行付款人之指令，則承接銀行得經由聲明或上述任何能迅速傳遞之方式來發出其支付指令。
- (d) 除非獲付款人指示，否則(i)承接銀行可能得不到其服務規費及通訊連繫費用，該費用係用來執行付款人指令而發出其支付指令，其指令之支付款項等於付款人指令所載金額減去上述規費與通訊連繫費用；(ii)得不指示其下游之承接銀行以相同方式獲得上述費用之支付。

#### 4A-303：支付指令的錯誤執行

- (a) 承接銀行(i)經由發出高於付款人指定金額之支付指令，藉以執行付款人之支付指令；(ii)發出另一支付指令以執行付款人之支付指令，嗣後又發出一複製之指令，該複製指令有權利在4A-402(c)下支付付款人指令之金額。但若4A-402(c)無一吻合，則在監理錯誤與還原法律下，該銀行有權利從錯誤指令之收款人恢復其已支付之款項。
- (b) 承接銀行有權利執行付款人之指令，並在4A-402(c)規定下，支付付款人指定之金額，若(i)4A-402(c)之規定無一符合；(ii)為付款人指令所指定收款人之利益著想，銀行修正其錯誤而發出另一支付指令。倘若未修正錯誤，錯誤指令之發行者有權利從它所接受指令之付款人，就在錯誤指令之金額內，接受或保留該筆支付款項。本小節不適用下述情況：若承接銀行發出小於付款人指定金額之支付指令以執行付款人之支付指令，目的在收取上述規費及通訊費用。
- (c) 若承接銀行藉發行一支付指令予非指定之收款人以執行付款人之支付指令，且匯款在那錯誤之基礎上完成，則錯誤執行之支付指令之付款人及其所有前手之付款人，沒有義務支付他們所發之支付指令。在監理錯誤與還原法律下，該錯誤指令之發行



者有權利從錯誤指令之受款人恢復其已支付之款項。

#### **4A-304：付款人報告錯誤地執行支付指令之責任**

若支付指令被錯誤地執行，如上節 4A-303 所述，則其付款人從承接銀行接到通知，獲悉該指令已被執行或其帳戶借方已扣除該筆金額，付款人在可得資訊之基礎上有義務實施例行之注意，以確定指令受到錯誤執行。若付款人未能執行其應盡之職責，則在 4A-402(d) 有關銀行獲悉執行錯誤前期限之規定，銀行沒有義務支付相當之應付利息予付款人，銀行也沒有要求付款人，就本

#### **4A-305：延誤、不適當、或無法執行支付指令之責任義務**

- (a) 若匯款已完成，但承接銀行違反 4A-302 規定而執行支付指令，導致對受款人支付延遲，銀行有義務支付因不當執行延遲期間之利息予付款之發起人銀行或受款人。除下節(c)所述外，其他額外之損害無法恢復或賠償。
- (b) 但承接銀行違反 4A-302 規定而執行支付指令，導致(i)匯款未完成；(ii)無法利用發起人指定之中介銀行；(iii)發出之支付指令不符合發起人支付指令之條款，則銀行對發起人有責任彌補匯款過程中因不當執行之費用支出，意外支出，及利息損失。除下節(c)所述外，其他額外之損害無法恢復或補償。
- (c) 在(a)(b)小節下，除應付金額之外，所有損害(damages)，包括隨後發生之損害，在承接銀行以書面協定表示之程度內，均是可補償恢復。
- (d) 若承接銀行無法執行一支付指令，因為該指令具有意思表示同意接受之強制協定，則承接銀行對付款人有義務賠償其交易中之費用支出、意外支出，及因無法執行之利息損失。這些額外之損害，包括隨後發生之損害，倘若承接銀行以書面表示同意之程度內，均可獲補償恢復，但除此之外，不是補償可恢復。
- (e) 若在上述(a)、(b)小節下要求補償，且在求償行動前被拒絕，則合理之律師費也可包括在補償範圍內。若因破壞(d)之協定而被要求補償，但協定中並未提出損害賠償，若在(d)小節下要求補償，且在求償行動前被拒絕，則合理之律師費也可要求補償恢復。
- (f) 除本節所述外，在(a)、(b)下，承接銀行之責任不得因協定而變更。

## 第四章：支付(PAYMENT)

### 4A-401：支付日期(DATE)

支付指令中之「支付日期」，意指受款人銀行已備齊指令上之金額而可支付予受款人之日期。支付日期得由付款人指示而被決定，但不得早於受款人銀行接到指令之日期。除非尚有其他方式決定，否則支付日期就是受款人接到指令之日期。

### 4A-402：付款人支付承接銀行之義務

- (a) 本節受 4A-205 及 4A-207 之約束。
- (b) 就發給受款人銀行之支付指令而言，銀行接受指令使付款人有義務支付指令上之金額予銀行。但一直到支付日期止，該支付均屬未到期。
- (c) 本小節受下節(e)及 4A-303 有關支付指令發予承接銀行而非受款人銀行之約束，當指令由承接銀行正式接受時，付款人有義務支付指令上之金額還與銀行。但一直到付款人指令上之執行日止，該付款人之支付均屬尚未到期。若匯款過程未完成，即受款人銀行接受支付指令並實現付款給指令所指定之受款人，則付款人有義務執行其支付指令之支付。
- (d) 若支付指令之付款人支付其指令之款項，且未受義務約束必須支付全部或部份之支付款項，則接受支付指令之銀行有義務在付款人不受義務約束之程度內退還款項予付款人。除 4A-204 及 4A-304 有提及外，應加計應付利息，按實際退款之金額及從支付日期算起。
- (e) 若退款未如(c)所述般完成，且中介銀行有義務按(c)規定退還支付款項，但卻無能為之，因為不為實際已在應用之法律所允許，或因為銀行擱置支付(suspend payment)，即遵循指示執行支付指令之匯款，如 4A-302(a)(1)所提選擇經由中介銀行管道為匯款途徑，此中介銀行有權利接受或保留來自付款人之支付款項。在上述(d)小節下，發出指示要求經由某中介銀行為必要之匯款管道中，第一付款人已被銀行要求退款之權利所轉移(subrogation)，該銀行是付款予中介銀行之實際付款人。
- (f) 支付指令付款人之權利，如(c)小節支付之義務及(d)小節收受退款之權利，不得因協定同意而變更。

### 4A-403：付款人對承接銀行之支付

- (a) 4A-402 下付款人之義務，在下述情況下，其支付予承接銀行之付款行為發生效力：
- (1) 若付款人是銀行，當承接銀行經由聯邦準備銀行或支付系統接到債務之最終清算時，則支付發生。
  - (2) 若付款人是銀行且付款人(i)貸記其在承接銀行之帳戶；(ii)使承接銀行存放其他往來銀行之帳戶被貸記，當貸方信用被提現(withdraw)，或尚未提現，但在當天午夜之前得隨時可被提款，且承接銀行已知曉該事實，則支付已發生。
  - (3) 若承接銀行借記付款人在其銀行開設之戶頭，當帳戶內借方餘額在貸方可提款金額程度內，則支付發生。
- (b) 若付款人與承接銀行是支付系統之會員，該系統採多邊淨額清算，當清算遵循系統作業規則而清算完成時，承接銀行接受最終清算，則經由匯款系統所傳遞之支付指令，付款人之債務，在系統作業規則允許程度內，藉著抵銷(setting off)而完成清償。即運用承接銀行經由同一匯款系統將支付予付款人之其他支付指令所產生對承接銀行之債權，抵償付款人對承接銀行之債務。在系統作業規則允許之額度內，付款人對每一承接銀行應付債務總額，與付款人對所有承接銀行之應收債權總額，兩者相互沖銷，完成彼此間所有債權與債務之清償。此總額係經抵銷後之總計數。
- (c) 若兩家銀行在清算協定下彼此傳送支付指令，使每家之債務清算在營業日終結束前或日中其他時段，依循 4A-402 規定加以進行。則銀行為其他往來之對象傳送支付指令之應收總額，與其他代理該銀行為其傳送支付指令之應付總額，在沖銷額度內，相互抵償而完成彼此間之支付。
- (d) 若除本節(a)外，在 4A-402(b)或 4A-402(c)下，付款人之債務，其支付得經由法律應用原則而受監管，以決定何時債務應該清償。

#### **4A-404：受款人銀行對受款人支付、通知之義務(OBLIGATION)**

- (a) 受 4A-211(e)、4A-405 及 4A-405(e)之約束，若一付款人銀行接受一支付指令，該銀行有義務支付金額予指定之受款人，則支付在指定之支付日期發生效力。但若在支付日期營業時間外接到支付指令，則支付在次一營業日發生效力。若在受款人請求後及特殊環境下接獲通知而遭銀行拒付，且此拒付結果將可能

造成隨後發生之損害，除非銀行證明其未支付係因對受款人之權利具有合理之懷疑，否則受款人在銀行已通知損害程度內，得要求補償因拒付所造成之損害。

- (b) 若受款人銀行接受一支付指令指示撥款進受款人之帳戶，則銀行有義務在支付日期次一營業日午夜前，通知受款人有關指令之接受。若支付指令非撥款入受款人之帳戶，只有當指令要求通知時，銀行才有通知受款人之必要。通知之傳送方式或以限時掛號郵遞，或客觀環境下其他合理之方式。若銀行未能給予必要之通知，銀行有義務支付利息予受款人，利息按照支付指令之金額與應通知日起至受款人獲知銀行接受支付指令日止加以計算。若訴求補償行動開始前，發生要求支付利息而被拒，則合理之律師費用也可要求補償。此外，其他損害禁止要求獲補償。
- (c) 受款人接受支付之權利，如同(a)節所述，其損害不因協定(agreement)或匯款系統之作業規則(rule)而變更。受款人被通知之權利，如(b)所述，則得由受款人協定或由系統之作業規則而變更，若受款人在匯款啟動前已被通知有關係系統之作業規則。

#### **4A-405：受款人銀行對受款人之支付**

- (a) 若受款人銀行將支付指令貸記受款人之帳戶，則在 4A-404(a) 下，銀行債務之支付正式生效，當(1)受款人被通知有權在其貸項餘額內提款；(2)銀行充分合法地撥款入受款人帳戶之借項，(3)或指令之款項被銀行轉成受款人可觸及獲取之方式。
- (b) 若受款人銀行未將指定款項撥入受款人帳戶，則在 4A-404(a) 下，任何銀行債務之支付獲清償生效之時間，依民法總則有關何時決定債務獲得清償之規定來監管。
- (c) 除(d)(e)所述外，若受款人銀行在合乎支付條件下付予受款人指定之款項，或取得受款人同意而授予銀行從受款人退款補償之權利。若銀行未收到指令上支付款項，則支付條件或協定不可行。
- (d) 支付系統作業之規定，提供經由系統匯款對受款人進行支付，在受款人銀行實際接到支付款項前，只屬暫時性質(provisional)。在此規則下，進行暫時性支付之受款人銀行有權利要求受款人恢復退款，若(i)規則要求受款人及發起人兩者

在匯款啟動前，被通知該支付只是暫時性質(ii)受款人、受款人銀行及發起人銀行一致同意接受規則之監管；(iii)受款人銀行未接到其所接受支付指令之支付款項。若受款人有義務退還支付款項予受款人銀行，則受款人銀行接受之支付指令被作廢(nullified)，且在 4A-406 下，系統內發起人對受款人之支付不生效。

- (e) 此小節適用於匯款(funds transfer)，包括經由匯款系統傳送之支付指令，該系統係(1)參與者間多邊淨額之清算；(2)參與者間具有有效之損失分擔協定，目的在提供必須之資金，若其中一個或多個參與者無法完成清算之責任時，則藉以完成債務之清償。若系統中受款人銀行接受一支付指令，且系統無法遵守系統中有關支付指令之規定以完成清算時，則
- (i) 受款人銀行之接受被作廢，且基於接受之效力不存，無人對指令享有權利或負義務；
  - (ii) 受款人銀行有權利要求受款人退還其支付之款項；
  - (iii) 在 4A-406 下，發起人對受款人之支付不生效；
  - (iv) 受 4A-402(c)規定之約束，匯款系統中每一付款人在 4A-402(c) 下，其支付指令之支付得被豁免，因為匯款並未完成。

#### **4A-406：發起人(ORIGINATOR)對受款人支付；基本債務之清償(DISCHARGE OF UNDERLYING OBLIGATION)**

- (a) 受 4A-211(e)、4A-405(d)及 4A-405(e)之約束，在下述情況下，匯款之發起人對受款人支付其指令之款項，(i)系統內受款人銀行為其受款人之利益而接受支付指令時；(ii)支付金額等於受款人銀行所接受支付指令之款項，但未高於發起人指令之金額。
- (b) 若在(a)小節下支付被用來清償債務，如同清償係來自支付受款人相同之貨幣數量，否則該債務在相同程度內獲得清償，除非
- (i) 在(a)小節下之支付係以被禁止之方式來進行，該禁止係由受款人之契約針對債務所訂定。
  - (ii) 在受款人銀行接受支付指令並發出接受通知後合理期間內，受款人通知發起人有關受款人銀行拒付支付之事項；
  - (iii) 關於指令之款項未被受款人提現或用來償付受款人之負債；
  - (iv) 假設支付遵照契約方式進行，受款人卻遭受損失，該損失在正當情況下應可被避免；

在本節下，若發起人之支付未達成清償債務，則發起人之債權地位將被受款人取代，在 4A-404(a)下，接受來自受款人銀行之支付。

- (c) 為確定債務之清償在(b)小節下是否生效，若受款人銀行接受一筆支付指令，其金額等於發起人支付指令之款項減除匯款系統中承接銀行之服務費用，除非受款人要求發起人不要支付受款人已扣除費用後之金額，否則對受款人之支付被視為在發起人支付指令之額度內。
- (d) 在本節匯款系統中，發起人或受款人之權利得藉由兩者間之協定兒而變更。

## 第五章：其他條款(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4A-501：合同變更及匯款系統作業規則之法律效力(EFFECT)

- (a) 除本法尚有其他規定外，匯款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得由受影響之當事人間之協定而變更。
- (b) 「匯款系統之作業規則」指銀行公會之規約，作為(i)監理支付指令之傳遞，該傳遞係經由公會之匯款系統，或監理相關支付指令之權利與義務；(ii)在某程度內，監理匯款系統內參與銀行間之權利與義務，此匯款系統內，聯邦準備銀行扮演中介銀行並傳遞支付指令予受款人銀行。除本法另外有規定，監理系統參與銀行間之權利與義務之匯款作業規則或許仍然有效，即使其與本法之規定存在法律衝突，且間接影響其他不認同該作業規則之團體使用此匯款服務。在 4A-404(c)、4A-405(d)及 4A-507(c)運作程度內，匯款作業規則也監理非參與銀行之團體之權利與義務。

### 4A-502：承接銀行提供服務債權人程序(CREDITOR PROCESS)；受款人銀行抵償彌補(SETOFF)

- (a) 本節稱「債權人程序」意指課征(levy)、拘留(attachment)、扣押(garnishment)、留置權狀(notice of lien)、沒收(segrestration)及類似程序，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對系爭帳戶有訴求權利者所發起。
- (b) 本節「債權人程序」係針對支付指令中付款人之授權帳戶而適用之。此程序係為了確定債權人之權利而作用於承接銀行。若

承接銀行接受一筆支付指令，則授權帳戶之餘額被視為在銀行接受指令所載支付款之額度內用來扣減該支付指令之金額。在銀行接受支付指令之前，除非每次債權人程序被啟用並以提供銀行正當機會之方式去執行它，否則銀行不會接受指令之支付。

- (c) 下列規則適用於假設受款人銀行已收到一筆支付指令，供支付予銀行內受款人之帳戶用途。
- (1) 銀行得貸記受款人之帳戶。此貸記金額得用來抵償受款人積欠銀行之債務，或得應用於清償針對授權帳戶而作用於銀行之債權人程序。
  - (2) 除非針對授權帳戶之債權人程序每次被啟用並以提供銀行正當機會之方式防止提款，否則銀行得貸記受款人之帳戶，並允許貸記款項之提款。
  - (3) 若針對受款人帳戶之債權人程序已被啟用，且銀行有正當機會去執行它，則除因為無關程序之理由外，銀行不得拒付。
- (d) 針對發起人對受款人依照匯款程序之支付，債權人程序得只就銀行積欠受款人部分而作用於受款人銀行

#### **4A-503：禁止 (INJUNCTION) 及限制 (RESTRAINING) 匯款方面之命令 (ORDER)**

因正當原因及服從實用法律，法院得禁止 (i) 人民發出支付指令以啟動匯款；(ii) 發起人銀行執行發起人之支付指令；(iii) 受款人銀行釋出資金予受款人，或受款人提款。若非如此，法院不得禁止人民發出支付指令，收、受指令之款項、或其他攸關匯款之行為。

#### **4A-504：交易項目指令及支付指令得對帳戶洽取費用；從帳戶提款 (WITHDRAWALS) 之指令**

- (a) 若承接銀行已接獲付款人一項以上之支付指令，或一項或多項支付指令及從付款人帳戶可支付之其他交易項目 (items)，銀行得針對不同指令及交易項目洽取付款人帳戶若干費用。
- (b) 在確定帳戶貸記之金額是否已被帳戶持有人提領，或用以償還其負債，採先進先出方式，即帳戶中先貸記之款項先被提領或運用。

#### **4A-505：反對借記消費者帳戶之排除條款 (PRECLUSION)**

若承接銀行已從其客戶接獲指令之支付款項，該指令係以客戶之名義為付款人而發出，且客戶接獲合理地確認該指令之通知，除非客戶在

其接獲通知後，一年之內，通知銀行其反對支付，否則客戶不得主張銀行沒有權利保留該支付款項。

#### **4A-506：利率(RATE OF INTEREST)**

- (a) 在本法下，若承接銀行必須針對其所發出之支付指令付給利息，該應付利息決定於(i)付款人與承接銀行之協定；(ii)匯款系統之作業規則，若該指令係經由匯款系統傳遞。
- (b) 若利息不依照(a)節之協定與作業規則來決定，則利息計算得以應付息之支付款項乘公開市場之聯邦資金利率，然後將乘積再乘以應付利息之天數。此聯邦資金利率係紐約聯邦銀行每日公佈日息之平均數，此日息係年息除以 360 換算而得。若因假日無法取得當天公告之聯邦資金利率，則以前一日可得之公告利率計算。若接受支付指令之承接銀行因匯款未成功而必須退款予指令之付款人，但匯款失敗不是銀行之過錯，則應付利息得按承接銀行存款之應提準備率加以扣減。

#### **4A-507：法律選擇(CHOICE OF LAW)**

- (a) 除非受影響之當事人不同意或引用下述(c)小節，否則應用下列之規定：
  - (1) 支付指令之付款人與承接銀行間之權利與義務，以承接銀行所在地之司法管轄來監理；
  - (2) 收款人與收款人銀行間之權利與義務，以收款人銀行所在地之司法管轄來監理；
  - (3) 依據匯款系統之作業規定進行支付，發起人對收款人發出指令，以收款人銀行所在地之司法管轄來監理；
- (b) 若上述(a)小節之當事者，以協定同意選擇特別之司法，管轄彼此間之權利與義務，則其審判之法律監理支付指令或匯款之權利與義務，不論那些支付指令或匯款是否與該司法管轄具有合理之關係。
- (c) 匯款系統之作業規則得選擇特別司法管轄去監理(i)傳送支付指令或經由系統處理參與銀行間之權利與義務；(ii)經由系統執行任何匯款，其中部份或全體當事者之權利與義務。依照條款(i)進行法律選擇是約束參與銀行。依照條款(ii)進行法律選擇是約束發起人、其他付款人，或承接銀行。若承接銀行已經通知匯款所使用之支付系統，及該系統所引據之法律選擇，當發起人、其他付款人，或承接銀行發出一支付指令時，匯款之



受款人受選擇之法律所約束；當匯款被啟動，若受款人已被知會匯款所使用之支付系統及系統所引據之法律選擇，則根據本小節所選擇之司法管轄得監理上述當事者，不論該法律是否與問題內涵具有合理之關係。

- (d) 萬一在(b)節下之協定及(c)節下之法律選擇間出現不一致，一般以協定為準。
- (e) 若藉著採用一種以上之支付系統進行匯款，且系統之法律選擇規定不一致，則藉由選擇與問題內容最有顯著關係之司法來監理該問題。